

32 交換品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察哈爾

四一八

山

《X》

与么

教育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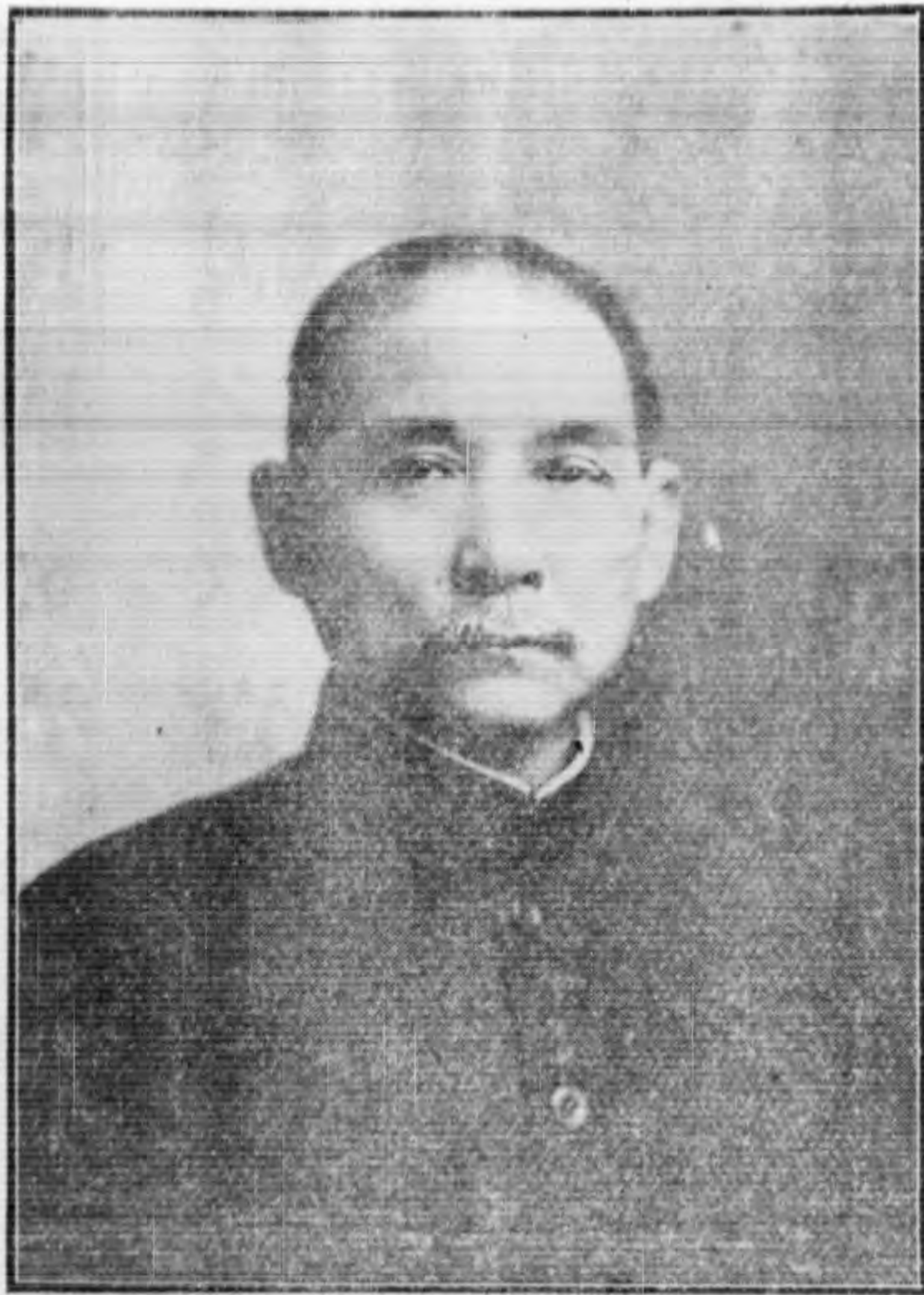
第一卷  
第十二期

教育廳編譯處印行

# 察哈爾教育公報暫行簡章

- 一、名稱 本報定名為察哈爾教育公報
- 二、宗旨 本報以登載教育法令傳布教育消息並討論教育問題為宗旨
- 三、內容 本報暫分以下各欄
  - (一)命令 中央省政府及本廳之命令屬之該項命令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 (二)法規 中央省政府本廳及其他關係機關之規章法令屬之該項法規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 (三)公牘 本廳之呈咨公函便函批布告等屬之該項公牘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 (四)議案與紀錄 凡本廳提交省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議案及本廳廳務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紀錄均屬之
  - (五)專載 關於教育之論著譯述或其他足資參考之文字均屬之
  - (六)調查統計 本省教育之實際調查精密統計及省縣督學視察報告屬之
  - (七)教育消息 中央本省外省及國外教育界之重要消息屬之
  - (八)附錄 本廳工作報告收支報告及不屬於其他各欄之重要事項屬之
- 四、徵稿 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報稿件之責各校教職員學生各縣旗服務教育界同仁及國內外各界人士熱心投稿者尤所歡迎凡投稿被取者酌贈本報全年半年或一期
- 五、出版 本報暫定每月刊行一冊全年十二冊於每月十五集稿月底出版遇必要時得發增刊或改為半月刊
- 六、編輯發行 本報由察哈爾省教育廳編譯處編輯發行
- 七、訂購贈閱 本報除贈閱及與其他刊物交換外凡隸屬本廳各機關均應購閱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察哈爾教育公報第一卷第十二期目錄

## 命令

### 一中央

教育部訓令一件

為抄發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 二本廳

本廳委任令一件

為委任吳希庸為本廳第一科科員由.....

本廳訓令二一件附代電一件

令各縣縣政府為奉

教育部令發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仰遵照由.....

.....二

令省私立各男子中等學校為奉

教育部令發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仰遵照由.....

.....三

令各縣政府為奉

教育部訓令為准中央訓練部函知各級學校每週加臨時課外講演教小時專講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仰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為奉

教育部指令為該縣師範學校復學生履歷表及私立養正中學初級新生履歷分數表准予備案

.....五

仰知照由

令私立養正中學爲奉 教育部指令爲該校初級新生履歷分數表及附縣師範學校復學生履歷表准予備案仰知

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爲准察省國術分館咨達收到正副館長聘任書并啓用關防日期刊登公報仰知照由

令公私立男子中等學校爲奉 教育部令發蒙藏學生調查表仰查填送廳以憑彙轉由

令陽原縣政府爲該縣教育局長楊恒訟事了結經呈奉 省府令准復職仰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爲奉 教育部指令爲本廳呈報繼續辦理推行注音符號情形仍飭督促各縣迅將第四第五兩期工作繼續辦理仰轉飭遵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爲奉 教育部轉奉 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停止原決定執行之官署範圍仰

知照由

令旗群各學校爲發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議決案仰遵照由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爲奉 教育部指令爲轉呈該校及第二職業學校課程教材實習辦法於科目排列次第實習

注意加重等節應再分別轉飭修正仰遵辦具報由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爲奉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以貴州省南籠縣改爲安龍縣印水縣改爲三穗縣已經

行政院核准仰知照由

- 令龍崗縣政府爲據該縣教育局長劉熙元呈前局長李尊瑞經手款項紊亂虧累碍難接收仰飭催該前局長回局清理並派員監交具報由.....一二二
- 代電令各縣教育局爲奉 教育部電飭填報省及縣市二十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仰電到三日內將該縣應填之表呈送以憑彙轉由.....一二二
- 令省私立各中小學校 部令爲通令徵集有關主義之兒童玩具仰遵照徵集具報以憑彙轉由.....一四
- 令張北縣政府爲奉省府令據張家口種畜場轉呈租戶擬援例籌資設學經省委會決議令本廳查明地畝及籌款並學童數目查此地該縣轄境內仰就近詳查具報以憑呈復由.....一四
- 各縣 縣政府 省教育會 教育局 教育館 爲令知啓用新領印章日期由.....一五
- 令省立農專及中小各學校並 私立 培植小學校 講演所 爲令知啓用新領印章日期由.....一五
- 令萬興寺寺主隆丹加木錯爲准錫盟函以該寺主有種種不法行爲應將辦學及校董會董事長等資格一律取消所有校務仰候主管機關全權處理由.....一六
- 令電影戲曲檢查委員會爲准 內政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送電影片標準字幕仰遵照由.....一六
- 令省立通俗教育講演所 爲奉 省政府教育部先後令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及委員會組織通則等件並已由本廳會同省黨部組織檢定委員會仰 令各講演員報名應試 轉飭遵照由.....一七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為奉教育部令發十一月份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一覽表仰一體知照  
由.....二二

本廳指令一七件

令蔚縣政府 為據轉送該縣教育局所擬學齡兒童登記辦法應暫緩辦由.....二四

令宣化縣教育局 為據呈送各級學校學生學業競賽會辦法應修正備案仰知照由.....二四

令宣化縣教育局 為據呈送擬定二十年度教育計劃應准備案由.....二四

令多倫縣教育局 為據呈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暨家庭狀況調查表仰照指示各節補填送候彙轉由.....二五

令延慶縣政府 為據轉呈該縣教育局所擬小學校學生語言競進委員會簡章准予備案并代為修正仰轉飭知照  
由.....二五

令省立通俗教育館 為據呈送擬定貸書章程仰照修正各節繕正呈核由.....二五

令代理龍關縣教育局長劉熊元 為據呈報前局長李尊瑞經手款項案亂虧累碍難接收仰俟令縣催令回局清理  
并着派員監交由.....二六

令蔚縣政府 為據轉送鄉村小學校董任用辦法及辦事規則大致妥適准予照辦仰轉飭知照由.....二七

令萬全縣政府 為據呈轉教育局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辦法及決議案查尚屬切要應予備案仰會同該局  
認真照行其關係重要者併飭專案呈核由.....二七

令蔚縣政府 為據轉送推廣民衆學校並強迫入學各辦法應准照辦茲經分別修正仰遵照由.....二七



# 法規

## 一中央

- 令延慶縣教育局 為據呈報建築公共體育場情形務仰仍繼續修築如期完成由.....二一八
- 令正藍旗初級小學校 為據呈送十月份月報表多有未合茲發還另造由.....二一八
- 令省立通俗教育講演所 為據呈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姑予存卷嗣後應將講演材料一併呈核仰遵照由.....二一九
- 令宣化縣政府 為據轉呈該縣教育局所擬商人補習學校辦法應准備案茲經代為修正仰轉飭知照由.....二二〇
- 令商都縣政府 為據呈該縣公共體育場業建築工竣殊堪嘉許由.....二二〇
- 令懷來縣教育局 為據電請將該縣鄉校寒假日期展至一月十八日開始應予照准由.....二二〇
- 令商都縣政府 為據轉呈該縣教育局具報遵令改善教育情形已悉由.....二二一
-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二三
- 抄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二三四
-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二三四
-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二三五

# 公牘

一呈二一件附快郵代電一件

目錄

呈省政府	為編送本廳本年十月至十二月一季行政計劃所鑒核彙報由.....	三七
呈教育部	為具報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已將高中理科改為高中師範科請鑒核由.....	三七
呈教育部	為呈奉部令擬具張家口推廣小學教育辦法請鑒核由.....	三八
呈省政府	為奉令以據蔚縣政府轉送公共體育場規則等件仰詳核飭遵茲將核令情形具報鑒察由.....	三九
呈省政府	為遵令擬議警官高等學校學生李振林並非由省保送似無發給參觀旅費必要請鑒核由.....	三九
呈省政府	為造送本廳本年十月份行政報告請鑒核由.....	四〇
呈省政府	為奉令以據懷安縣政府呈送建築公共體育場計劃大綱及平面圖等件飭詳核飭遵具報茲將核令情形呈復鑒察由.....	四一
呈省政府	為呈報啓用新頒印章日期乞鑒核由.....	四一
呈省政府	為遵令填送十九年度中等學校調查統計表請鑒核備案由.....	四二
呈省政府	為呈報全省運動會辦竣情形檢同總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四三
呈省政府	為具報遵令組織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及規定檢定日期各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四三
代電呈教育部	為奉電飭填報省及屬縣市二十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遵將省社會教育經費表依限先行填送乞鑒核由.....	四五

一 咨一件

民政 咨財政廳 為咨達啓用新頒印章日期希查照由..... 四六  
建設

三公函四件

函旗羣各總管 為送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議決案請查照由..... 四七

函各機關 為函達啓用新頒印章日期希查照由..... 四七

函錫林果勒盟公署 為准函稱萬興寺寺主隆丹加木錯假辦學為名肆行背教之事各情形應將該寺主辦學及校

董會董事長等資格一律取消所有校務請全權處理由..... 四八

江蘇 函浙江省 教育局 為請將關於識字運動之組織籌備及宣傳設施各種材料惠賜全份以資借鏡並希見復由四九  
南京市

四批二件

具呈人萬全民張守業等 為據呈萬全縣城女校高級班不宜合併於男子高小各節應勿庸議由..... 五〇

具呈人張北旅張學生學業協進社發起組織人柴淑林等 為據呈送學業協進社查章程宗旨一條意義空洞並該

社是否即含有封建思想之同鄉會之變相仰分別另擬詳覆由..... 五〇

# 會議紀錄

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四次會議紀錄..... 五一

### 專載

察哈爾省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五二

本廳第二十二次廳務會議紀錄.....五三

本廳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月份行政計劃.....五五

察哈爾省張家口推廣小學教育辦法.....五八

### 教育消息

宣化縣教育局二十年度教育計劃大綱.....六一

### 附錄

國難中全國學生運動紀要.....六九

本廳二十年十月份行政報告.....一一一

命 令

一 中 央

◎教育部訓令 第一九七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 (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察哈爾省教育廳

為抄發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

照由

案准

二 本 廳

一 委 任 令

◎委任令第八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令吳希庸

二 訓 令

命 令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零二一一號公函以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中央第一六三次常會決議通過相應檢同條例全文函達查照等因並附條例一份到部准此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列法規欄)

茲委任吳希庸為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廳長高惜冰

二

◎訓令第九四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各縣縣政府  
省私立各男子中等學校

為奉 教育部令發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仰遵

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二七八一號公函開查中央前頒  
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規定學生義勇軍分為青年義勇軍及童  
子義勇軍兩種茲經中央第一六七次常會通過童子義勇軍組  
織及訓練辦法一件除由會令行各省市黨部知照外特檢同該  
項辦法一份函達即希查照頒發全國初中以下各學校一體遵  
行為荷等因並附辦法一份到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  
知照並轉飭所屬初中以下各學校一體遵行此令等因計抄發  
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照抄原  
件令發該縣轉飭教育局通令初中以下各級學校一體遵照辦

理此令

附發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一份

廳長高惜冰

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七  
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組織

- (一) 凡初中以下之學生須依照中央頒發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第一條之規定組織童子義勇軍
- (二) 各學校童子義勇軍之訓練依照本辦法由各校長負責指導
- (三) 各學校童子義勇軍依照原有童子軍編制編制之但原有童子軍仍須照舊組織進行
- (四) 各學校童子義勇軍其已有校服者採用校服未有校服者得以學生日常服用之短服為服裝
- (五) 凡童子義勇軍均須於左胸前佩帶藍底白字「團」

結奮鬥雪恥救國」八字之布質符號

二、訓練

(一) 凡加入童子義勇軍者必須在黨旗國旗暨總理

遺像前當眾宣誓後方得佩用童子義勇軍符號

(二) 上項誓詞為信奉三民主義振興中國民族矢志

信雪恥救國並守以下規律

一，犧牲自己愛護民國永為忠勇之國民

二，服從命令嚴守紀律

三，養成自治習慣實行團體生活

四，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眾

(三) 童子義勇軍訓練時間暫定每週五小時以每日早

晨訓練為原則

(四) 童子義勇軍課程須遵照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第

二、四各條之規定辦理之但因兒童年齡體格知

識關係凡不適於兵操者得專授以服務救護交通

等工作

命 分

三、附則

(一) 本辦法係參照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規定如有未

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呈請修正之

(二)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訓令第九四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省私立各男子中等學校

為奉 教育部令發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六五號訓令內開查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業經

由本部與訓練總監部會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高中以上學校一體

遵行此令等因計發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

合亟照抄原件令發該校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一份

廳長高惜冰

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

三

- 一、本辦法依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學生義勇軍分左列二種

1. 青年義勇軍由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組織之

2. 童子義勇軍由初中以下學校學生組織之

青年義勇軍童子義勇軍均以各該學校為組織單位

- 三、為設計全國學生義勇軍之訓練由中央訓練部總司令部

教育部訓練總監部等各推代表二人合組織全國學生義

勇軍訓練設計委員會担任討論及規劃一切學生義勇軍

訓練事宜其決議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執行

- 四、各省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按照當地需要得設立學生義

勇軍訓練處掌理各該省市學生義勇軍組織及訓練事宜

- 五、學生義勇軍訓練處之設在首都及上海武漢三地者由訓

練總監部直接組織之其餘由當地高級黨部及軍事機關

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組織之均隸屬於訓練總監部並受當

地最高軍事機關之指導監督

- 六、學生義勇軍訓練處設主任一人綜理處務副主任二人輔

助主任掌理處務其下設左列三科

1. 組織科 掌理學生義勇軍組織及統計事宜

2. 訓練科 掌理學生義勇軍訓練事宜

3. 事務科 掌理不屬於以上兩科之文牘庶務一切事

宜

以上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錄事若干人分掌業務

- 七、各地學生義勇軍訓練處由訓練總監部直接組織者外其

餘各處主任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委派副主任由當地最

高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各推定一人充任其餘人員由担

任組織之機關遴委呈報訓練總監部備案

- 八、學生義勇軍實施程序分期舉行之

1. 第一期施行京滬杭漢平津及沿京滬路各學校但平

津兩地由司令部主辦

2. 第二期以下俟第一期施行將屆完畢時再行依次規

劃

- 九、青年義勇軍軍事教官除原有軍事教官改任外得由訓練



總監部加派人員或由教育部委派之童子義勇軍之訓練  
及編制由各該校體育教員擔任之

十、學生義勇軍之訓練首為軍人精神教育與體格鍛鍊次及

於軍事上各種學術技能其期間為六個月每日二小時訓  
練票目及進度另訂之

十一、學生義勇軍所用書籍由訓練總監部選定之

十二、學生義勇軍訓練處經費由訓練總監部直接組織者即由

訓練總監部負擔其餘由各該地方負擔青年義勇軍軍事  
教官經費由訓練總監部與學校分別負擔

十三、各學校在施行青年義勇軍訓練期內其原有軍事訓練暫

行停止俟期滿後再繼續按原定實施

十四、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訓令第九四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各縣政府  
省私立各級學校

為事 教育部訓令為准中央訓練部訓知各級學校每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

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第一八零九七號函開逕啓者自九月十八日東三省事件發生

以來疊據山西省南京特別市等執行委員會及津浦鐵路黨務

整理委員會紛紛來呈建議各級學校應加授日本帝國主義侵

略中國史或停課一週改講此次國恥之起因現狀及國人應有

之對策各等由查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我橫加侵略欲雪奇耻自

非從教育入手不為功惟各級學校課程及授課時間均有規定

若中途加增課程實有未便為應目前需要起見於課外另加臨

時講演或請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似尚可行惟不必停課

謹演除分別函復外相應函請貴部通飭各級學校每週加臨時

課外講演數小時專請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即希查照辦

理為荷等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仰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

各校一覽表  
便遵照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九四六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 府 縣 政 府

為奉 教育部指令為該縣師範學校復學生履歷表及

私立養正中學初級新生履歷分數表准予備案仰知

照由

查本廳轉呈該縣師範學校復學生履歷表及私立養正中學初

級新生履歷分數表各一案前奉

省政府先後令准備案到廳業經分別令知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四一二五號指令內開兩呈及附表均悉准予備案表

在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縣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九四六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 府 立 養 正 中 學

查本廳轉呈該縣師範學校復學生履歷表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私立養正中學初級新生履歷分數表及該縣師範學校復學

生履歷表各一案前奉

省政府先後令准備案到廳業經分別令知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四一二五號指令內開兩呈及附表均悉准予備案表

在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九五二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 所 屬 各 機 關 ( 不 另 行 文 )

為准察省國術分館咨達收測正副館長聘任書并啓用

關防日期刊登公報仰知照由

令 行 事 案 准

察哈爾省國術分館咨達收測正副館長聘任書并啓用

中央圖書館第四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發專案據支電呈請知照  
聘書暨國防以專責或等情除電復照准外茲特刊就察哈爾省  
國術館國防一類暨正副館長聘書一併隨文頒發合亟令仰將  
該館辦理情形暨名冊章程送館備查並啟用國防日刺具報查  
考此令等因奉此遵收到正副館長聘任書二紙木質國防一類  
文曰察哈爾省國術館之國防當于十一月十日敬謹啓用除呈  
報邊分令外相應咨達貴廳煩為查照飭屬週知實縱公證等因  
准此合行刊登公報仰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九五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公私立男子中等學校

為奉 教育部令發蒙藏學生調查表仰查填送應以憑

查轉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九八號訓令內開案准蒙藏委員會查以辦理

命 令

項統計並應分期調查以作根據茲將第一期調查表製定印發  
請即限期飭填盼復等因並送調查表邊部除咨復邊分令外合  
行照印原表令仰轉行所屬各學校依式填列彙轉邊部以憑編  
送此令等因計印發邊疆學生轉學調查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  
合函照印原表令仰該校依式查填送應以憑彙轉為要此令

計發調查表一份

廳長高惜冰

邊疆學生轉學調查表

姓名	籍貫	性別	學歷	保送機關	入內地何校	入校年月	肄習何科	畢業期限	說明
									<p>業年月</p> <p>四 畢業期限 已畢業者填其畢業年月未畢業者據其預計</p> <p>三 保送機關 如某盟旗或某辦事處保送到由何保送入校</p> <p>二 學歷 在邊疆何種學校畢業或修業</p> <p>一 籍貫 如某盟，某縣，宗，縣，等。</p>

續前

◎訓令第九六零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陽原縣政府

為該縣教育局長楊恒誣事了結經呈奉 省府令准復

職仰轉飭遵照由

為令行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以該縣教育局局長楊恒因李域趙佐卿互控瀆職案應轉飭停職等因當即令行照辦并以督學任世忠暫代局務在案現該局長誣事了結經呈奉  
省政府令准復職為此令仰該縣政府即便分別飭遵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九六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縣政府

為奉 教育部指令為本廳呈報繼續辦理推行注音符

號情形仍飭督促各縣迅將第四第五兩期工作繼續辦理仰轉飭遵照由

令

案查本廳前奉部令飭將辦理推行注音符號情形趕行呈報考

核一案業經繕具概況表呈報并通令各縣遵辦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四三零八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察核表列各縣辦理情形確與該省推行工作計劃大綱內原來規定期限不無出入尚能按照大綱順序依次進行具徵督促有方深堪嘉許仍仰督飭各縣迅將第四第五兩期工作繼續辦理以求普及是為至要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并轉飭教育局遵照前發各令迅將第四第五兩期推行注音符號工作繼續辦理完竣以求普及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九六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為奉 教育部令轉奉 行政院令准司法部咨復解釋

停止原決定執行之官署範圍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九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九

行政院第五六九〇號訓令開查人民不服違法處分經再訴願決定後提起行政訴訟者在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原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得停止執行會經司法院解釋有案（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電江蘇省政府第七八號）惟此項解釋係根據舊訴願法現在新訴願法已公布施行則此項解釋是否繼續有效又有停止執行權之官署其範圍如何均屬疑問前經本院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去後茲准咨復開查人民不服違法處分經再訴願決定後提起行政訴訟者在行政訴訟未裁決以前原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原決定官署得停止執行其原處分官署即無此權至原決定官署之上級官署在行法院未成立前本於監督權之作用對於下級官署所為之決定亦得命其停止執行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九六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旗群各學校

為發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議決案仰

遵照由

查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議決各案業經先後通飭在案茲於十一月二十三、二十四日開第四次常務會議共計議決九案除第一二三四九等案由廳核辦外其餘各案應由該校分別遵照辦理以利進行除函令外合行檢同議案令仰該校遵照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議案一份（列會議紀錄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九六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為奉 教育部指令為轉呈該校及第一職業學校課程

教材實習辦法於科目排列次第實習注重加增等節

應再分別轉飭修正仰遵辦具報由

案查前據該校及第一職業學校先後呈送職業課程教材實習辦法到廳業經分別指令并轉呈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四三二零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省第一職業學校課程表四紙將應列第一之黨義應列第二之國文排列在後應列於後之英語反排列第一且講習各科俱未註明每週時數而應注重之實習時數又未佔每週全時間之半均屬未合又省立第二職業學校課程表三紙初中一表應重實驗之物理化學並未區分講習時間及實習時間中級一表實習之每週時數應依照業經有關之各科分配並應將實習時間佔每週全時間之半高中一表關於各項實習辦法又略而不詳校內設有工場幾處亦未據提及仰即轉飭知照分別予以修正併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遵辦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九七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命 令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為奉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以貴州省南龍縣改為安龍縣印水縣改為三種縣已經 行政院核准仰知照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一六二五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五五二號咨開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公函以奉

兼院長蔣發下

國府交辦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呈報該省南龍縣改為安龍縣印水縣改為三種縣經過情形請予備案並通行知照一案奉

諭查貴州安龍三種兩縣前經

國府頒發印信有案惟安龍縣原名南龍縣三種縣原名印水縣

更改已久尙未經中央核准茲據該省政府呈請備案究安龍

三種兩縣縣名是否妥協與別省縣名有無雷同應交內政部核

明具覆以憑核辦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當經本部核議呈報

教育公報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一七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貴州省南籠縣改為安龍縣印水縣改為三種縣既經該部核明兩縣縣名尚屬妥協與別省縣名亦無雷同自應照准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令知貴州省政府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刊登公報仰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九七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龍關縣政府

為據該縣教育局長劉熙元呈前局長李尊瑞經手款項

紊亂虧累碍難接收仰飭催該前局長回局清理並派

員監交具根由

為令行事案據該縣教育局局長劉熙元呈報前任局長李尊瑞

一一一

經手款項紊亂虧累碍難接收乞鑒核示遵等情到廳除指令呈件均悉查前任局長李尊瑞經手款項既多紊亂虧累仰候令縣備令回局清理並着派員監交以重公款存此令印發外仰即迅速飭催前局長李尊瑞回局分別清理並着派員監親移交仍將催辦情形具報查核為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快郵代電第五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令各縣教育局

為奉 教育部電飭填報省及縣市二十年度社會教育

經費調查表仰電到三日內將該縣應填之表呈送以

憑彙轉由

快郵代電

○縣教育局覽頃奉教育部代電開本部前以十八十九兩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數亟須查明統計當經印發各省市十八十九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及各省縣市地方社會教



育經費調查表令飭遵照填報並根據各省市填報原表編製各省市十八十九兩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一覽表暨各省市十九年度社會教育經費比較順序表令發各省市比較參考各在案現在二十年度早經開始所有本年度內社會教育經費調查統計事宜亟應陸續辦理茲製定表式三種隨電寄發一係調查省社會教育經費限於電到三日內查案填報一係調查該省各縣市地

方社會教育經費限於電到一個月內填報仰即遵辦勿延等因計發表二份奉此除省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業經遵限填報並分電外合函檢發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一份限於電到三日內遵照填報以憑彙轉部令恭嚴勿稍延誤教育廳冬印計發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一份

### 省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 二十年十一月調查

項 目 別	年 度 別		比 較		備 註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全省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總數					
全省各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總數					
全省各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總數與全省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總數百分比					

明 說

- (一) 本表但填報各省所屬之縣市經費數省經費數無庸列入
- (二) 本表一二兩項但須填報各縣市該項經費之總數
- (三) 本表限於電到一個月內填報
- (四) 本年度內經費如有特殊情形須在備註欄內詳細說明

◎訓令第九八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六日

令 各省私立各中小學校  
各縣教育局

為奉 部令為通令徵集有關主義之兒童玩具仰遵照  
徵集具報以憑彙轉由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八八號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據臨海縣執委會請轉呈中央黨部  
懸獎徵集合於三民主義有關革命意義之兒童玩具一案奉常  
務委員批交教育部酌辦等因特抄呈並檢同原案函達本部查  
照核辦等由准此查原案所請用意深長自應准予轉令各省市  
依據徵集案咨本部俟由本部函請

中央黨部派員會同評定等級後再由部製發獎狀並通令全國  
一律採用以資鼓勵准函前因除函覆並分行合行令仰該廳遵  
照轉飭所屬認真徵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局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徵集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九八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張北縣政府

為奉省府令據張家口種畜場轉呈租戶擬援例籌資設  
學經省委會決議會本廳查明地畝及籌款並學童數  
目查此地該縣轄境內仰就近詳查具報以憑呈復  
由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五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張家口種畜場呈稱呈爲據情轉呈懇祈鑒核備案事案據本場租戶趙芳全王天富等合詞呈稱查本場於民國十八年曾創設國民小學校一處教育租戶子弟學校經費由各租戶每頃地抽洋二元設立以後多數學童咸得求學機會頗稱便利乃因年景荒旱政局變遷自去歲即行停辦幸幸學子無處求學殊失國家提倡教育之至意茲經全體租戶集議擬請仍按十八年舊例重設國民小學校一處以資興學等情據此查該租戶等爲提倡學校普及教育起見是否可行理合據情轉呈伏祈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交本府第二百零三次委員會決議令教育廳查明共有地畝若干共能籌款若干學齡兒童若干具覆再奪等因合行錄案令仰該廳一一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地畝係在該縣轄境內究竟畝數若干及籌款並學童數目各若干應即遵令確查至此款究於何時籌集現存何處設學地點及其計劃是否擬定已向各租戶宣布併應分別查明具報爲此令仰

命 命

該縣政府遵照辦理迅速具報以憑呈覆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九八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各縣 政 府 省教育會  
教育局 省教育會  
令省立農專及中小各學校並 教育館  
私立 養正中 學 校  
培植小 學 校

爲令知啓用新頒印章日期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四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發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八八號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八六二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察哈爾省教育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察哈爾省

教育廳印銅章一顆文曰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

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等由

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收轉發啓用並

飭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計發銅質印章各一顆等因奉此合行

一五

鑄發銅質印章令仰該處遵照啓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報以憑呈  
覆爲要此令等因計發銅質印章各一顆奉此遵於本月七日敬  
謹啓用除呈報并咨函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校一

局轉飭所屬各校一  
會所請校

體  
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九八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令萬興寺寺主隆丹加木錯

爲准錫盟函以該寺主有種種不法行爲應將辦學及校  
董會董事長等資格一律取消所有校務仰候主管機  
關全權處理由

案查前據該寺主呈請在烏拉罕地方捐資設立漢蒙小學校以  
灌輸蒙民知識等情到廳當以該寺主熱心教育不無可嘉且呈  
請手續亦與部頒私立學校規程不相抵觸業經令准成立校董

會並組織學校在案茲准

錫林果勒盟來函略稱該寺主身爲喇嘛屢犯清規並假藉辦學  
之名肆行背教之事破壞紀綱有害邊防等因查該寺主既有種  
種不法行爲即不能稍予寬假以悞教育自應將該寺主設立學  
校及校董會董事長等資格一律取消着自文到之日起所有該  
校校務仰候主管機關全權處理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  
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九九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令電影戲曲檢查委員會

爲准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送電影片標準字幕仰  
遵照由

案准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開查外國製電影片字幕多係西文  
內政既難了解檢查亦或因難業經本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決

議凡外國製有聲無聲影片應一律加映中文字幕又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電影片申請檢查須附呈標準字幕辦法如說明書隨片通行各埠各在案本會本應通告各片商於申請檢查電影片時無論有聲無聲於原片內一律附加中文說明字幕惟以影片大多製自外國加插字幕勢必另據本會為體恤商艱並易於檢查起見合亟通告各片商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申請檢查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有聲或無聲均須一律附呈中文標準字幕十四份一如說明書辦法經本會審查後加蓋圖戳隨照發還通行各埠如原片向無中文說明者則須映演中文字幕於另一小幕以玻璃片為之字幕語句須與本會驗印發還之標準字幕相符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標準字幕書式五份函請貴廳通飭所屬設有影片公司或電影院之各縣市一體遵照為荷等因附寄電影片字幕五份除抽留一份備查外合行檢同原件令發該會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電影片標準字幕四份（表繁不登）

廳長高惜冰

命 令

◎訓令第九九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 省立通俗教育講演所  
各縣縣政府

為奉 省政府教育部先後令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及委員會組織通則等件并已由本廳會同省黨部組

織檢定委員會仰 令各講員報名應試 由  
轉飭遵照

案查前奉

省政府第二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七號訓令開查各省市通俗講演所為社會教育之主要機關兼負有宣傳黨義之責講演員之人選頗為重要其思想與學識是否相當寔有難以檢定之必要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會通過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函交到府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通俗講演

一七

員檢定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條例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一份奉此並奉 教育部函六一九號令同前因復奉府部先後令發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志願書合格證書式樣各一份到廳當經會同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協商組織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聘定高惜冰劉誠宣郭增愷姜佐周應崇赫姜書閣徐贊化等七人為委員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決議自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二月十

九日止為報名日期十二月二十日為檢定日期紀錄在案除分別呈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教育局遵照此令

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一份又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志願書合格證書式樣各一份（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及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列入法規欄內）

廳長高惜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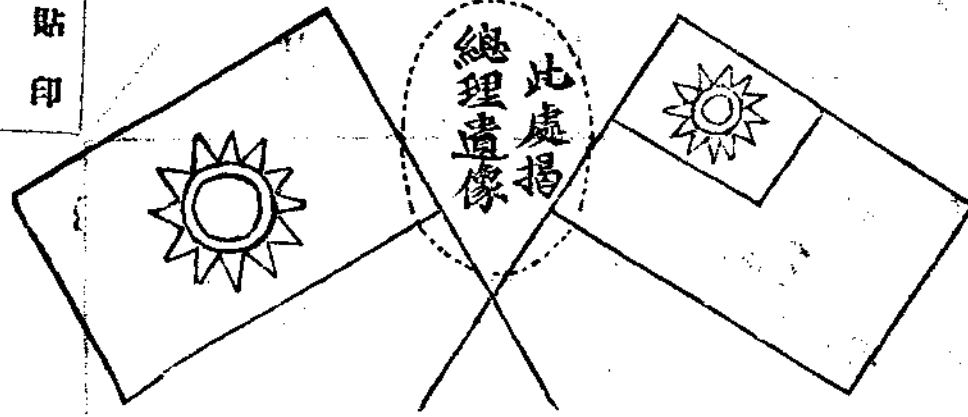
<b>志 願 書</b>	
<p>今志願担任通俗講演員謹遵照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接受檢定理合出具志願書此呈</p> <p>省 縣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p>	<p>簽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履 歷 書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入 黨 年 月 (非黨員不填)	
黨 證 字 號 (非黨員不填)	
備 考	

命  
命

貼印  
花處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

係 省 縣人現年

經本會檢定合格此證

省 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縣

委員

貼本人  
像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歲



字號

號

存	根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存根	
係	省
經本會檢定合格	縣人現年
歲	歲
省市縣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紙幅以長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為度
- (二) 證書用白色紙
- (三)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須與存根相符
- (四) 證書須由委員署名蓋章

命

三二

訓令第九九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為奉教育部令發十一月份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及校董會一覽表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二〇四九號訓令內開案查經本部核准備案之私立

中等學校及校董會業經逐月公布在案茲將二十年十一月份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分別列表令發仰即知照此令等因計發一覽表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原表刊登公報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一覽表一份

廳長高惜冰

二十年十一月份本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一覽表

甲，中等學校

管轄機關	校名	所在地	備註
北平市教育局	全閩春明初級中學	宣外大街	
上海市教育局	市北中學	閘北永興路	前係暫准備案
江蘇省教育廳	樂羣初級中學	吳縣	

四川省教育廳	英年初級中學校董會	彭縣	
管轄機關	校董會名稱	所在地	備註
乙，校董會			
湖北省教育廳	四川旅宜初級中學	宜昌	
江蘇省教育廳	樂益女子初級中學	吳縣	
浙江省教育廳	弘道女子中學	杭州	
北平市教育局	盛新初級中學	西安門內	
河北省教育廳	高陽初級職業學校	高陽	
湖北省教育廳	岷北初級中學	襄陽	
山西省教育廳	川至初級中學	五台	

命 令

三指令

◎指令第一八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屬縣政府

為據轉送該縣教育局所擬學齡兒童登記辦法應暫緩

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本廳前奉

教育部頒發學齡兒童調查表迭經通飭歷年遵辦在案該縣教育局所擬男女學齡兒童登記辦法雖係為厲行義務教育根本計劃但與法定手續多有未合且事涉罰款實際進行易滋紛擾應暫緩辦仰即轉飭仍照部令先從調查入手以為實行義務教育之準備附件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八二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宜化縣教育局

為據呈送各級學校學生學業競賽會辦法應准修正備

案仰知照出

呈及辦法均悉查該局所擬各級學校學生學業競賽會辦法大致尚妥應准備案惟辦法第三條甲項競賽時期下所有二十一年字樣均應改為每年二字第四條第一款全文應改為競賽委員會由局長聘請局內職員及本縣熱心教育人員組織之茲由本廳代為修正仰即知照辦法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八二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宜化縣教育局

為據呈送擬定二十年度教育計劃應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局所擬二十年度教育計劃大綱尚屬切要應准備案惟各校組織童子義勇軍一項應遵照現在部頒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辦理以昭劃一該局長勇於作事殊堪嘉許

仰仍繼續努力以竟全功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八三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多倫縣教育局

為據呈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暨家庭狀況調查表

仰照指示各節補填送候彙轉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督學處振詳甄別審查表內性行體格平時成績等別各欄均漏未填以致駁長官欄職銜亦未填載該局長并未簽名蓋章殊屬不合茲將原表發還仰即迅速分別補填蓋章次日呈送以憑彙轉為要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表三紙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八六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延慶縣政府

為據轉呈該縣教育局所擬小學校學生語言競進委員

會簡章准予備案并代為彙送仰轉飭知照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縣教育局所擬小學校學生語言競進委員會簡章大致尚妥准予備案惟簡章首行應將縣立二字刪去第一條本會為獎進學生語言能力一句應將進字改為勵字第六條全文應改為語言競賽分初賽決賽兩種初賽各在本校舉行擇優二人派赴參加決賽決賽在縣城舉行之第七條應改語言競賽分春秋兩季舉行初賽于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三十日以前舉行決賽于五月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舉行之第十條後半應改為每人演語時間高級組不得超過八分鐘初級組不得超過五分鐘第十四條應改為每次決賽各組優勝之前三名由委員會酌給獎品以資鼓勵茲由本廳代為分別修正仰即轉飭知照簡章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八六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省立通俗教育館

為據呈送擬訂貸書章程仰照修正各節繕正呈核由

要件均悉該館為便利讀者起見擬定貸書章程俾予閱者以研究機會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惟貸書章程應改為借書簡章其各條文間有不甚妥洽者已由本廳酌加修正茲將修正件隨令頒發仰即繕正另行呈核此令件存

附修正簡章一份

廳長高惜冰

◎察哈爾省立通俗教育館圖書部借書簡章

章

第一條 本館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定借書簡章

第二條 本館出借之書以普通圖書為限珍貴版本概不出借

第三條 各機關團體學校欲借閱本館圖書者須備具正式公函由主管人簽名蓋章且須遵守本簡章一切之規定

第四條 個人借書者須先領取借書券並覓妥實舖保或為本館認可之個人作保然後發給允借證此項允借證以六個月為有效期間

六個月為有效期間

第五條 借書人於借書時須先出示允借證

第六條 借書人如無正式舖保或本館認可之個人作保時須照所借書之價值的交保證金

照所借書之價值的交保證金

第七條 凡所借圖書遇有遺失污損等情事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借閱圖書同時以一種為限前次借書未繳還者不得續借他書

續借他書

第九條 借閱圖書以一週為限屆期即須送還本館

第十條 擬借之圖書如已被他人借出者須先行登記俟該書交還後再由本館通知領取

交還後再由本館通知領取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准教育廳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指令第一八八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代理龍關縣教育局長劉傑元

為據呈報前局長李尊瑞經手款項紊亂虧累碍難接收

仰候令縣准令回局清理并着派員查交由

呈件均悉查前任局長李德壽經手款項既多素亂應果併催令縣催令回局清理并着派員監交以重公款件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八九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蔚縣縣政府

為據轉送鄉村小學校董任用辦法及辦事規則大致妥

適准予照辦仰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查該局所訂鄉村小學校董任用辦法及辦事規則大致妥適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九〇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萬全縣政府

為據呈轉教育局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辦法及

決議案查尙屬切要應予備案仰督同該局認真照行

其關係重要者併飭專案呈核由

命

呈件均悉該局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研討一切進行計劃寔為當務之亟所有決議各案亦尙切要應准備案仰即督同該局認真照行其關係重大者仍應專案呈核併飭知件存此

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九〇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蔚縣縣政府

為據轉送推廣民衆學校並強迫入學各辦法應准照辦

茲經分別修正仰遵照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教育局所擬推廣民衆學校暫行辦法及學員強迫入學辦法課程預算等表大致尙妥應准照辦惟關於課程方面勿庸由局另編公民須知應酌量採用常識課本以資適用茲將辦法應行改善各點另單指示仰即轉飭分別修正附件存此令

附發應行改善各點一紙

茲將應行改善各點開列於下

(甲) 蔚縣推廣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第七條第五款公民須知應改為常識

第九條全文應改為凡年在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民衆均

得入民衆學校其強迫辦法另定之

(乙) 民衆學校學員強迫入學辦法

學員二字應一律改為學生

第一條全文應改為本辦法適用於未受滿四年小學教育之成

年民衆

第二條二十歲以上應改為十六歲以上

第七條第三款應刪去

第八條第二三項之處罰一句應將三字刪去

◎指令第一九零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延慶縣教育局

爲備呈報建築公共體育場情形仰仍繼續修築如期完

成由

呈悉查此項公共體育場原限於本年年底完成未便從緩辦理  
該縣建築此場既已築成十分之七繼續興築實易爲力應仍籌  
措款項如期完竣其有因天寒地凍實在不能修築之工程可俟  
明年再爲添補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九一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正藍旗初級小學校

爲據呈送十月份月報表多有未合茲發還另造由

呈悉查月報表之用意在於彙報校內一月工作以便本廳考核  
並非用以代替呈文乃該校本月來表所述各節就其性質而論  
多須專案呈請聽候指令者該校竟夾敘表內殊屬不合且關於  
校務者一段之第一項內體游一科四字亦不可解應改爲體育  
及遊戲時間爲是茲將原表發還仰即另行造送爲要此令

附發還月報表一份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九二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六日  
 令有立通俗教育講演所  
 爲據呈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姑予存卷嗣後應將講演  
 材料一併呈核仰遵照由  
 呈件均悉查該所十一月份工作情形尙無不合惟關於講演方

面之報告稍嫌簡略嗣後應將講演材料聽衆人數暨講員姓名  
 地點等一併造冊呈廳以憑查核茲特檢發報告式樣仰即由本  
 月份起參照辦理爲要件存此令  
 附報告式樣一紙  
 廳長高情冰

講演工作報告

年 月 日

備考	講演後民衆之態度	聽衆人數及職業	講演綱要	講題	講員	地點	時間
						宣傳品種類及數目	困難之點

命令

◎指令第一九二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令宣化縣政府

為據轉呈該縣教育局所擬商人補習學校辦法應准備

案茲經代為修正仰轉飭知照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縣教育局為補救商人失學起見擬於縣城組織商人補習學校事屬可行應准備案惟所擬辦法間有不甚妥適之處茲經代為修正另單開示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發應行修正各點清單一紙

廳長高惜冰

茲將應行修正各點開列如下

- 一、本校定名為宣化縣商人補習學校
- 二、經費應改為費用公用應改為學校
- 三、甲公用的應改為學校的
- 四、茶資應改為車馬費
- 五、商民必須應改為商業常識又商業尺牘上應加商法通義一門

八、課程分配第三欄商民必須應改為商業常識  
十一、凡品行不良屢戒不悛或記大過至三次者除名並追繳

學費

◎指令第一九四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商都縣政府

為據呈該縣公共體育場業建築工竣殊堪嘉許由

呈圖均悉查該縣公共體育場如期建築完竣具見該縣長辦理妥切殊堪嘉許仰即知照圖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九五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懷來縣教育局

為據電請將該縣鄉校寒假日期展至一月十八日開始

應予照准由

真電悉查該縣鄉校因農忙關係學生到校稍遲所請將寒假日期展至一月十八日開始係為授竣功課起見尙屬可行應予照

准以示變通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九五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商都縣政府

爲據轉呈該縣教育局具報遵令改善教育情形已悉由呈悉該縣長對於廳令指飭各節均能一一切實遵辦頗堪嘉慰仰仍飭教育局將縣立第一小學圖書館設法籌設購置各種有益兒童身心之圖書以廣見聞不得附設於縣立圖書館內至該縣建築公共體育場一案業經另令嘉獎矣併即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命 令

所謂滿蒙者乃奉天吉林黑龍江及內外蒙古是也廣袤七萬四千方里人口二千八百萬人較我日本帝國國土(朝鮮及台灣除外)大逾三倍其人口止有我國三分之一不惟地廣人稀令人羨慕農礦森林等物之豐富世無其匹我國因欲開拓其富源以培養帝國恒久之榮華特設南滿洲鐵道會社藉日支共存共榮之美名而投資於其地之鐵道海運鑛山森林鋼鐵農業畜產等業達四億四千餘萬元此誠我國企業中最雄大之組織也

——見田中義一滿蒙積極政策——

# 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

〔商務印書館二十五年紀念刊〕

導言

- 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小學教育
- 三十五年來中國之中學教育
- 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大學教育
- 三十五年來中國之職業教育
- 三十五年來中國之民衆教育
- 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女子教育
- 三十五年來中國之藝術教育
- 三十五年來中國之體育
- 三十五年來中國之教育行政
- 三十五年來中國之新文化
- 三十五年來之音符運動
- 三十五年來之國語運動
- 三十五年來之中國印刷術
- 三十五年來之歐美印刷術
- 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出版業
- 三十五年來之商務印書館
- 附圖表照片等

王雲五 吳研因 翁之達 廖世承 何炳松 黃炎培 高踐四 俞慶棠 汪亞塵 吳經農 朱經農 蔡元培 吳敬恒 黎錦熙 賀聖鼎 賴彥于 李澤彰 莊俞

全書一巨冊 凡二十五萬餘言  
各種及凸版平版凹版印精圖七十餘幅 照片七十餘件  
附圖 系統圖 統計表 比較表 一覽表約一百餘種  
距今三十五年前，爲吾國

新教育開始時代，頒布學制，創設學校，日新月盛，以至於今，其間變遷改革，關係至鉅，惟向無專書，可供稽考，敝館以本年爲創業三十五週，特請當代教育家，分撰有系統有考證之論文如上列目錄，原原本本，各爲一篇，可作近世教育史讀，並將敝館各種紀念刊物與教育有關係者分別附入，用特種印書紙及皮面精印精裝，從廉發售，聊資紀念，印數無多，售完不能重版，購請從速，

每冊定價八元  
特價四元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法 規

## 一 中央

###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

例

(二十年十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一六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根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九人根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

組織通則第六條之規定除中央三部部長及教育部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五人由中央訓練部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以審查左列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之資格為任務

- 一、國立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
- 二、國立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

科學校

第四條 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其會議

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輪流值日處理日常

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審查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

若干人由中央訓練部調用之

第七條 經本會審查或登記合格之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由本

會分別發給合格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

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抄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

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現在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担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及格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一，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一，黨義

二，社會常識

三，演說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公布施行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

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局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現在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担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及格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 一、在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 二、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 一、黨義
- 二、社會常識
- 三、演說

凡具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檢定時得僅考黨義一項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辦理通俗講演員檢定事宜各省市應組織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省黨部與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分區檢定省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其區域之劃分由省黨部與教育廳會商決定之
- (二) 特別市黨部與市教育局組織委員會檢定市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

第三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定爲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或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
- (二) 省或市黨部訓練部長或主管訓練事項之人

(三) 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

(四) 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主管社會教育之科長

(五) 由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就對於黨義有深切

認識於社會教育有研究及經驗者會聘一人至

五人

第四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得設審查員事務員及錄事

各一人由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調用之

第五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均為名譽職

第六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每年得舉行檢定一次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

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日俄戰爭所得之南滿權利乃亦因九國條約而大受限制因而我國不能源源而進支那人民反如洪水流入每年移往東三省者勢如萬馬奔騰數約百萬人左右甚至威迫我滿蒙之既得權使我國每年剩餘之八十萬民無處安身此為我人口及食料之調節政策計誠不勝遺憾者也若再任支那人民流入滿蒙不急設法以制之迄五十年後支那人民必然加增六百萬人以上斯時也我對滿蒙又增許多困難矣

——見田中義一滿蒙積極政策——



公 牘

呈

◎呈第四九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為編送本廳本年十月至十二月一季行政計劃祈 鑒

核彙報由

呈為編送本廳本年十月至十二月一季行政計劃仰祈

鑒核彙報事案查本廳七月至九月一季行政計劃業經編送在

案茲將十月至十二月一季行政計劃續行編就理合備文呈送

伏乞

鑒核彙報實為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計送十月至十二月一季行政計劃一份 (列專載欄)

察哈爾省教育廳長高惜冰

委 牘

◎呈第四九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為具報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已將高中理科改為高中師

範科請鑒核由

呈為具報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已將高中理科改為高中師範科

恭請

鑒核事查本廳轉呈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理科第二班及普通科

第十六班新生履歷成績表一案前奉

鈞部第三八九四號指令內開呈表 悉查該校各級新生入學

資格尚屬相合應准備案惟查師範學校為養成小學健全師資

起見不宜分科該校此次招收師範理科學生核與現行師範教

育制度殊屬不合再該校普通科新生學歷既係小學畢業應即

照初中課程辦理統仰轉飭遵辦具報備核表存此令等因經即

轉令該校分別運辦去後旋據覆稱查本校現有學級除本年招收一年級新生係按部頒學制編制並按初中課程辦理外其他各年級均在二年級以上以入學時已編為四二制中途改易課程方面諸多困難故本年暑假畢業之四二制初級第十二班除離校服務者外其餘二十六人為救濟該生等學業起見不得不編為高中師範理科考其實在即係高中師範科不過課程方面偏重理科或圖補救不足一俟原招舊制學級遞次畢業自應遵照部令辦理此本校學級編制之情形也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報施行實為公便等情前來當以該校本年所招一年級新生既係按照部頒學制編制並照初中課程辦理尚無不合惟此次招收高中師範理科學生是於師範科之下又行分科殊與現行中等教育制度不合既奉部令指飭自應遵照辦理以符功令所辦變通一節碍難核轉復經指令仍照前令辦理在案茲據該校呈稱自應遵令將師範理科改為高中師範科惟查此科學生純係本校四二制畢業改編高中師範科祇得仍以四二制編制以資銜接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報備案實為公便等

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教育部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為遵奉部令擬具張家口推廣小學教育辦法請鑒核出

為呈奉部令擬具張家口推廣小學教育辦法請鑒核出

呈為遵奉部令擬具張家口推廣小學教育辦法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第七二一號訓令內開查我國初等教育之最近狀況鄉村校數較少學額又多不足而繁盛都市則以就學者眾學校雖較鄉村為多仍不能容納多數之學齡兒童適與鄉村情形相反茲為力謀補救起見特製定鄉村小學充定學額辦法及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兩種合行令發該應仰即切實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此令計抄發鄉村小學充定學額辦法及

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各一份復奉第一四六一號訓令  
飭即依照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第十八項之規定迅速  
擬具詳細辦法呈部核辦各等因奉此遵即轉令各縣教育局遵  
照辦理去後嗣據各縣教育局擬送辦法到廳查核多與繁盛都  
市性質不同緣本省地處邊陲人烟寥落各縣并無繁盛城鎮似  
可免于轉送以省煩瑣茲由本廳擬具張家口推廣小學教育辦  
法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檢同辦法備文呈送恭請

鑒核謹呈

教育部部長李

省政府主席劉

附呈

張家口推廣小學教育辦法一份（列專載欄）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早第五〇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為奉 令以據蔚縣政府轉送公共體育場規則等件仰

詳核飭遵茲將核令情形具報 鑒察由

公 啟

吉為遵令具報事案奉

鈞府教字第五八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蔚縣政府轉送  
公共體育場規則等件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分呈該廳  
仰即詳核進行飭遵並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  
縣政府分呈到廳當經指令呈件均悉該縣公共體育場業經建  
築完竣各項設備復布置就緒足徵盡心規畫所送規則及場圖  
等件亦均妥適應准備案既據逕呈仍候

省政府核示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印發在案奉令前因理合  
備文具報伏乞

鑒察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早第五〇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為遵令擬議警官高等學校學生李振林並非由省保送

似無發給參觀旅費必要請鑒核由

三九

呈為遵令擬議警官高等學校肄業學生李振林並非由省保送似無發給參觀旅費必要恭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財字第一六二八號調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公函內開據本校正科第六級察哈爾省

籍學員李振林呈稱竊查晚近以宗科學日有進步人智益漸開

明僅學校之所得不足應繁雜之社會是以學問貴乎博覽而始

通達行政尤須借鏡以資進益學員肄業本校於今三載本年冬

季已屆畢業之期實地參觀誠屬必要擬於畢業後前往國內各

名埠警察機關實地考查以廣見聞而資借鏡學員家本清貧此

項旅費籌措維艱為此仰懇由校轉函察省政府撥助旅費二百

元以便參觀實為公使等情據此查該學員畢業期限確在本年

冬季實地參觀誠屬必要之舉相應函請查照酌辦為荷等因并

據該學員李振林請同前由到府查該學員李振林是否經本省

保送所請發給參觀旅費如何處理之處仰該廳據實具報以憑

酌奪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廳卷宗該生李振林並非由省保送

至本省各縣僅對於師範畢業生有酌給參觀旅費之規定其他各科學校均不在內該生李振林既係肄業警官學校所請由省撥助參觀旅費二百元一節又為身例所無似可不予發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復請

鑒核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早第五〇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為造送本廳本年十月份行政報告請 鑒核由

呈為造送本廳本年十月份行政報告仰祈

鑒核事案查本廳九月份行政報告業經繕造送核在案茲將十

月份行政報告依式造訖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計送十月份行政報告一份(列附錄補)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五〇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為奉 令以據懷安縣政府呈送建築公共體育場計劃

大綱及平面圖等件飭詳核飭遵具報茲將核令情形

呈覆 鑒察由

呈為遵令具報事案奉

鈞府教字第五九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懷安縣政府呈為遵令建築公共體育場連同計劃大綱平面圖送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分呈該廳合行令仰該廳詳核逕行飭遵並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該縣政府分呈到廳當經指令呈件均悉查所擬計畫大綱及平面圖大致妥適惟此項體育場限定三個月內建築完成現在期限將屆仰即督同教育局趕速興建以符功令既據逕呈仍候

省政府核示件存此令印發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伏乞

鑒察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公 啟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情冰

◎呈第五一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為呈報啓用新領印章日期乞 鑒核由

呈為呈報啓用新領印章日期仰祈

鑒核知事案奉

鈞府總字第四八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發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八八號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八六二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察哈爾省教育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察哈爾省教育廳印銅章一顆文曰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收轉發啓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計發銅質印章各一顆等因奉此合行檢發銅質印章令仰該廳遵照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以憑呈覆為要此令等因計發銅質印章各一顆奉此遵於本月七日敬

四一

教育公報

謹啓用 并將舊印章截角繳銷 除呈報

教育部并咨兩令外理合將啓用印章日期備文呈報

鑒核 并乞轉報備案 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教育部

計繳舊印章各一顆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五二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爲遵部令填送十九年度中等學校調查統計表請鑒核

備案由

呈爲遵部令填送 察哈爾省 十九年度中等學校調查統計表恭

請 鑒核 備案 事案奉

鈞 教育部第一六六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十八年度中等教育概況

四二

迭經令催尅日彙報在案茲已屆十九年度中等教育概況開始調查之期乃查十八年度中等教育概況尙有少數省市迄未彙送或送而未全者合亟分別令催務各尅日彙報補送以重要公茲並將十九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及說明各十份隨令附發仰查照上年度調查辦法切實辦理仍限於文到之日起兩個月內彙送來部毋延爲要此令等因計附發某某中等學校統計表及說明某某省市中等學校統計表及說明各十份奉此遵查十八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飭據各校依式填訖並由本廳彙填全省中等學校統計表一份除分呈外理合檢同總表 暨各校分表 具文呈送伏乞

鑒核 備案 謹呈

教育部部長李

察哈爾省主席劉

附呈

察哈爾省中等學校統計表一份

(列調查統計欄)

察哈爾省各中等學校統計表十一份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五二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為呈報全省運動會辦竣情形檢同總報告祈 鑒核備

查由

呈為呈報全省運動會辦竣情形檢同總報告仰祈

鑒核備查事竊職前因本省各級學校於體育及各種運動素乏

講求為提倡鼓勵起見定於本年九月十九二十兩日舉行第一

屆全省運動大會藉以振奮精神用資觀感當將籌備詳情具文

呈報在案嗣經按照規程所定令飭全省各級學校遵照預備適

本省公共體育場前經完竣遂如期在該場舉行開會分別項目

會同比賽各校選手均能振刷精神始終不懈雖係初次舉辦而

成績尙斐然可觀當經擇優頒發獎品以資鼓勵此後各級學校

對於體育及各種運動自必觀念深切進步可期矣所有一切籌

公 廣

備及經過詳情已由大會編印總報告期便閱覽理合將辦竣情

形檢同總報告一冊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謝

附呈總報告一冊 (從略)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五二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為具報遵令組織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及規定檢定

日期各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為具報遵令組織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及規定檢定日期

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第六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鈞府第二二八號訓令內開

行政院第一五九六號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七號訓令

開查各省市通俗講演所為社會教育之主要機關兼負有宣傳

四三

黨義之責講演員之人選頗為重要其思想與學識是否相當實有施以檢定之必要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會通過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函交到府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一份奉此復奉第一五八七號 令發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志願書合格證書式樣各乙份到廳并奉

### 察哈爾省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委員履歷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現任職務	略	歷	入黨年月	黨証字號	備考
高惜冰	三七	男	遼寧鳳城	察哈爾省黨務教育廳長及黨務特派員	美國羅威爾紡織大學畢業得紡織工程師學位曾充東北大學工學院院長				

省政府先後會同前因遵經會同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協商組織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聘定高惜冰劉誠宜郭增健姜佐周嵐崇赫姜書閣徐贊化等七人為委員并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決議自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二月十九日止為報名日期十二月二十日為檢定日期紀錄在案除分呈外理合檢同議案及委員履歷表具文呈報恭請 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部部長李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附呈送 議案紀錄及履歷表各乙份（議案紀錄列會議紀錄欄）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劉誠宣	三四	男	山西靈邱	察省黨務特派員	察省黨務特派員	十三年三月	察字〇〇 一〇九號
郭精愷	三六	男	察省延慶	察省黨務特派員	北大中國文學系畢業會 充直隸第十六中學教員		燕字〇二 六二〇號
姜佐周	三一	男	山東牟平	察省黨部訓練科主任	山東省黨務視察員天津 市黨部訓練部代理總幹 事山東牟平縣教育局長	十四年四月	滬字〇四 一四五號
盧崇赫	三九	男	遼寧鳳城	察省教育廳秘書主任	北京高師畢業會充東省 特別第五中學校長東北 大學學監		
姜書閣	二四	男	遼寧鳳城	察哈爾省教育廳秘書兼第二 三科科長	北平清華大學政治系畢 業會充東省特別區教育 廳秘書決政大學教授		
徐贊化	三九	男	遼寧海城	察哈爾省政府秘書兼第三 科科長	北大商科學業曾任駐坎 拿大總領事館副領事東 北大學教授		

◎快郵代雷第五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呈教育部

為奉 電飭填報省及屬縣市二十年度社會教育經費

調查表遵將省社會教育經費表依限先行填送乞

鑒核由

南京教育部鈞鑒頃奉鈞部敬代電令填報二十年度省社會教育經費暨各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等因除所屬各縣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一俟填就即依限彙報外茲將省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遵限先行填就送呈鑒核察哈爾省教育廳  
冬印  
計送調查表一紙

張

### 察哈爾省二十年度社會經費調查表

二十一年十一月調查

項目別	年度別		備註
	本年度	上年度	
全省教育經費總數	二七六,三八九	二六六,九〇一	增 九,四八八
全省社會教育經費總數	九,二〇〇	七,二〇〇	增 二,〇〇〇
全省社會教育經費總數與全省教育經費總數百分比	3.3強	2.7弱	0.6

### 咨

咨 第八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為咨達啓用新頒印章日期希查照由

為咨達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四八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發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八八號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八六二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察哈爾省教育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察哈爾省教育廳印銅章一顆文曰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收轉發啓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計發銅質印章各一顆等因奉此合行檢發銅質印章令仰該廳遵照啓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報以憑呈

覆爲要此令等因計發銅質印章各一顆奉此遵於本月七日敬  
謹啓用除呈報并咨函分外相應咨達即希  
查照此咨

三 公 函

◎公函第三零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兩旗羣各總管

爲送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議決案請

查照由

逕啓者查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一二三各次常務會議議決  
各案業經先後函達在案茲於十一月二十三日開第四次常務  
會議共計議決九案除第一二三四九等案由廳核辦外其餘各  
案應由

貴總管就近督促辦理以利進行除函令外相應檢同議案函請  
查照並希隨時見復是荷此致  
各旗羣總管

公 牘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附送議案一份（列會議紀錄欄）

◎公函第三二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爲函達啓用新頒印章日期希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四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發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八八號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八六二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察哈爾省教育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察哈爾省  
教育廳印銅章一顆文曰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  
即請查收見復轉發備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等由

四七

教育公報

四八

准除函復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收轉發啓用並  
備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計發銅質印章各一顆等因奉此合行  
檢發銅質印章仰該廳遵照啓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報以憑呈  
覆爲要此令等因計發銅質印章各一顆奉此遵於本月七日敬  
謹啓用除呈報並咨函外相應兩達仰希

查照此致

公安管理處

高等法院

萬全地方法院

張多關監督公署

口北蒙鹽總局

十二旗羣辦公處

錫盟駐張辦公處

長途電話局

酒務局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公函第三三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兩錫林果勒盟公署

爲准函稱萬興寺寺主隆丹加木錯假辦學爲名肆行背  
教之事各情形應將該寺主辦學及校董會董事長等  
資格一律取消所有校務請全權處理由

逕啓者案准

大函以萬興寺寺主隆丹加木錯身爲喇嘛屢犯清規假借辦學  
之名肆行背教之事破壞紀綱有害邊防囑查照辦理等因查該  
寺主既由

貴盟查明有種種不法行爲若任其假藉辦學之名肆爲軌外行  
動影響教育前途殊非淺鮮自應將該寺主辦學及校董會董事  
長等資格一律取消以杜奸狡而遏亂萌并經本廳提出蒙旗教  
育促進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以成立該校爲條件函  
請

貴盟全權處理紀錄在案茲准前因除令飭該隆丹加木錯知照  
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錫林果勒盟盟長德

◎公函第三二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江蘇省教育廳  
浙江省教育廳  
南京市教育局

爲請將關於識字運動之組織籌備及宣傳設施各種材

料惠賜全份以資借鏡並希見復出

逕啓者案查本廳現奉

教育部第一九八九號訓令內開查識字運動關係重要早經本部製定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公布施行在案比年以來各省市多已遵照大綱積極推行就中以江蘇浙江及南京等三省市成績最著而江蘇省規劃詳明辦理努力尤堪嘉許茲爲便利各省市參考起見根據江蘇浙江南京等三省市歷屆呈報原案編製江蘇浙江南京三省市舉行識字運動宣傳之比較印成專冊隨令分發仰業經舉辦及辦有成績各省市仍應根據原有基礎

公 牘

繼續努力務期識字運動早日成功爲全國之模楷其尙未呈報或未及舉辦各省市更應參閱冊列事項刻日舉辦以資促進仍俟舉辦以後迅將最近辦理情形及具體計劃呈報考核是爲至要此令等因計發江蘇浙江南京三省市舉行識字運動宣傳之比較一冊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省地處邊陲教育幼稚對於識字運動各項材料尙不充分亟宜廣事徵求以利推行素

請

貴廳舉行識字運動成效卓著茲特函懇將關於識字運動之組織籌備宣傳及實施各種印品或抄件惠賜全份俾資借鏡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見復是荷此致

江蘇省教育廳  
浙江省教育廳  
南京市教育局

四批

◎批第九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具呈人萬全縣民張守業等

據呈為萬全縣城女校高級班不宜合併於男子高小各

節應勿庸議由

呈悉查本廳前據該縣政府轉呈教育局遵照廳令將縣城女

子高初級小學校長馬增基撤換并擬將該校高級班學生七人

合併於男子高小相當年級分別受課所有女校校務暫由縣城

高小校長丁冠德兼代不另支薪以弭虛糜而重人選等情業經

撥令照准在案該民等所請各節應勿庸議着即知照此批

廳長高惜冰

◎批第一〇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具呈人張北旅張學生學業協進社發起組織人柴淑

林等

為據呈送學業協進社查章程宗旨一條意義空洞並該

社是否即含有封建思想之同鄉會之變相仰分別另

擬詳覆由

呈悉查該生等所擬學業協進會章程並未規定該會工作內中

雖有宗旨一條意義亦極空洞究竟該社性質是否即含有封建

思想之同鄉會之變相本廳遵擬備案仰即分別另擬詳復以憑

核奪又關於社址會費等項亦應定明為要章程發還此批

附發還章程乙份

廳長高惜冰

# 會議紀錄

## ◎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四次

### 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二時

地點 教育廳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姜書閣 吳震 楊向春

主席 姜書閣

紀錄 楊向春

### 決議事項

一、隆丹加木錯捐款創辦私立漢蒙小學業經本廳批准

而錫盟來函謂其假借名義實行詐財不准設立應如

何處理案 姜書閣提議

決議 以成立該校為條件函請錫盟全權辦理

二、蒙旗學校教員應如何考察以使獎懲案

### 會議紀錄

姜書閣提議

決議 由本會草擬章程交廳通令施行

三、召開第二次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全體會議案

姜書閣提議

決議 依照規程每年開全體會議二次茲定通告及

開會日期如左

十一月通告

十二月開會

四、請廳派王督學於視察口外各縣教育之便兼察沿途

左近各蒙旗學校案 姜書閣提議

決議 通過

五、查蒙旗各校每年一月四日放假三月十四日開學業

經由廳規定在案現聞有早放假晚開學情事擬請飭

令各校務須按照定期遵照辦理不得違悞案

吳震提議

決議 照辦並由廳通函各旗總管隨時監督並函告

本廳

六、查省縣學校注重體育近年以來頗有進步男女各生參加運動精神甚為發揚擬請通令旗羣各校注重體育並先期訓練以便嗣後開會時參加比賽案

吳震提議

決議 通過

七、查旗羣學校校長向在蒙地辦學有年對於蒙情比較熟悉擬請通令各校校長對於蒙旗教育如有意見隨時建議案

吳震提議

決議 通過

八、查蒙旗各校學生多半不通漢語擬請通令各校課外加受漢語以資學習而免隔閡案

吳震提議

決議 通令各蒙旗學校組織國語研究會並擬具詳

細辦法呈廳核示

九、蒙旗各校學田本年收租情形及開支狀況應函總管

具報案

楊向春提議

決議 通過

◎察哈爾省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第一

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

地址 省黨務辦事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 高惜冰 劉誠宜 郭增愷 姜佐周 盧崇赫

姜書閣 徐贊化

主席 郭增愷

紀錄 姜佐周

(甲)討論事項

一、本會辦公地址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 設於省黨部



二、本會組織通則第四條之規定本會得設置審查員事

務員及錄事各一人應如何聘任案

決議 聘請李振宗同志為審查員李喚忠同志為事

務員趙潤生同志為錄事

三、本會可否推定專人負責召集開會案

決議 推郭委員增愷負責召集

四、本會是否應向中央及教育部分別備案案

決議 分別備案

五、本會檢定通俗講演員之日期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 自本月二十八日起至下月十九日止為報名

日期下月二十日為檢定日期

六、本會應各分區檢定案

決議 不分區全省由本會直接辦理

七、本會檢定條例及志願書業經印就應如何分發案

決議 請省黨部教育廳代為分別分發

八、本會經費應如何分配案

決議 由省黨部教育廳平均担負

九、檢定試卷卷紙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 用普通卷紙

(乙)閉會

### ◎察哈爾教育廳第二十二次廳務會議紀

錄

時間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主席 高廳長

紀錄 陳士穎

出席人員 盧崇赫 姜書閣 劉紹龍 王子佩 劉駿書

楊向春 陳士穎

議決案件

一 台站管理局請由四厘私租項下撥款設立學校案

決議 俟該局將節略送廳再行核辦并呈復 省政

府

二 第一女師呈請將蒙古營六道巷撥作該校宿舍案

決議 與第一職業併案呈請 省政府設法劃撥

三 延慶縣教育局長應用改選辦法案

決議 飭按最近呈准之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辦理

勿庸改選

四 東北大學教授王華隆請捐款繪製東北地圖案

決議 由廳捐助大洋三十元

五 懷安縣呈送鄉村聯校主任辦法大綱案

決議 由廳修正飭遵

六 蔚縣旅平學會請撤換師範校長李明士案

決議 不理

七 懷來第二區民衆代表王連仲等呈請褒獎聯校主任

閱文狀案

決議 令懷來縣長查明具報以憑核辦

八 本口小學應試行上下半日制以廣教育案

決議 由第二小學暫行試辦

九 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案

決議 由廳聘請劉主席 仵廳長 文廳長 趙廳

長 高廳長 張處長 張季春 王東一

姜文淵 劉永昌 高世義 徐澄海 盧日

宣 郭樂康 姜佐周 王子佩 武榮

張純毅 劉普義 楊德元 白玉潔 等二

十一人爲委員

十 定期召開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全體大會案

決議 定於下學期開學前召集會議

十一 本省留學國內大學生獎金因不適用應酌加改訂

案

決議 仿照安徽省辦法按原有各校規定學額另擬

規程提出省會議

十二 由廳聘請校醫担任各校體格檢查及學校衛生指

導案

決議 保留

十三 中等以上各校應於每學期呈報學生成績以憑彙

轉案

決議 通令各校按期呈報

## 專 載

#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十十一二月份行政計劃

### (一)初等教育

1, 提倡幼稚教育 幼稚教育為小學教育之基礎亦為各級學校教育之根本故各國咸重視之緣此為人生所受教育之初步亦即為若干教育階段之第一段吾國興學數十年各級學校林立而幼稚教育獨未顧及近年以來各省始逐漸設施本省僅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附設幼稚園一處餘均闕如誠為憾事茲擬令省立縣立男女師範各校一律添設幼稚園小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添招幼稚班年齡以四歲至六歲為限肄業時期定為二年

2, 編輯兒童文藝讀物 現時坊間所出之小學國語教材多為拉湊而成之過去的距時代甚遠的文字非失之高深即失之膚淺殊乏文字意味致教者乏趣讀者生厭凡從事小學教育者均感此種困難間有補助讀物又不適於本省之用茲擬編輯本省兒童讀物以之作國語教材之補助其辦法由本廳聘請文學及教育名家專司其事先徵求搜集全省各校教員此類著作然後審核去取從事編輯此項讀物編就可先在各師範寔驗小學試教隨即頒發各縣小學一律照用

3, 催設鄉村小學以期教育普及 本省前曾頒布義務教育寔施辦法然定地考察以地方人材及經濟所限一時未能辦到而辦學官紳又往往注重城鎮於窮鄉僻壤多未顧及茲擬逐漸推行以期義務教育有寔行普及之希望其辦法除已設學校之村莊力圖增加學額外未設學校村莊凡學齡兒童在三十名以上者必須設小學一處就中如有十分貧苦村莊或以縣款補助或聯合兩三村合設一校以節用費

### (二)中等教育

1, 推廣婦女職業教育 婦女解放須先經濟獨立欲求經濟獨立須有相當職業故為婦女解放計宜提倡婦女職業教育本

省擬先在省立第一二職業兩校各添婦女職業補習班一級以資倡率至各縣推廣辦法亦規定三項如下：一、擬設女子職業學校2，在各女子師範或女子高級小學內附設職業班3。各職業學校內兼收女生或附設女子職業班以上辦法擬即通令各縣斟酌地方情形分別辦理限於本年內必須擇一舉辦

2，舉辦中等學校球術聯賽 本省中等各校學生前曾舉行球術比賽一次嗣復甄拔選手參加華北足籃球比賽會此後各該校學生對於球術練習日益純熟應再聯合比賽以促進步茲擬於本年十月舉行中等學校球術聯賽一次訂定規則摘要一份已分發各該校早日預備以便屆期參加茲將規則摘要照錄如左

(抄規則摘要一份) (從略)

3，組織學生義勇軍 近奉 中央頒布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一份遵即詳細參閱深悉此項辦法定為救國要圖緣國家基礎民族生存所寄托者厥惟全國國民而青年學生責任尤為重大故宜痛自淬厲下臥薪嘗胆之決心作舉國同心之團結切實努力繼續奮鬥國脈民命所托在此矣茲擬令中等各校首先遵章組織此項義勇軍加意練習并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以期先收成效小學亦應次第仿行

### (二) 高等教育

1，師範學校應特設體育藝術音樂專科以應本省要需 本省有男女師範各兩處畢業學生年年接濟高小普通教員尚無缺乏之慮惟各級學校專科教員未經儲備殊為遺憾而尤以聘請體育藝術音樂等科教師為最困難茲為急謀救濟起見擬於各省立師範學校內分別添設此類專科招收初師畢業生使之肄習以為儲備專科教師之地步

2，督促農專及高中高師學生加緊軍事訓練 本省農專學校有專科及高中班第一二中學有高中班第二師範亦有高級班前已分飭此項學生一律遵章添軍事訓練值茲國步艱難日益危迫此項訓練尤宜加緊設施除分令延聘深諳軍事教

練人員逐日教導外並擬由廳委託軍界人員會同督學到校查閱指示以期養成勇毅果敢深合軍人資格之人才爲他日効用或禦侮之計

3. 添設大學及增設專科之計議 本省祇農專一校且該校現僅有農藝本科一班以後擬添設畜牧班以期因地制宜緣口外地勢廣漠於畜牧甚相宜也至大學之創設亦願切要因本省中等各校畢業學生均須考升他省大學實非久計俟接收之新民大學款產清理後再添籌款項從事創辦應設何科屆時再酌度議定

#### (四) 社會教育

1. 續辦民衆學校 本年五月所招之省立民衆學校學生已於九月舉行畢業考試成績均屬優良并將考列前三名者頒發獎品用資鼓勵茲擬續招新班仍會同公安局及各街街長挨戶調查勸告預定於十一月初一律開學上課凡本口成年失學及貧苦謀生無力入正式小學者得此機會可增進其普通知識於社會教育地方文化均多裨益

2. 省立通俗教育講演所擴充分所 省立通俗教育講演所原祇總所一處在上堡仁壽街分所一處在下堡舊市場聽講閱報者均極踴躍茲擬在玉帶橋西邊添設分所一處並陳列書報俾資覽閱藉此以開發民智補助教育於社會民衆獲益甚多

3. 擴充省立通俗教育館圖書部 本口上堡中山公園原有圖書館一處由公安局派人經營茲擬將省立通俗教育館圖書部遷移該館從事擴充以便遊覽公園之人咸得便人覽較比原有圖書部地址便宜頗多現已向公安局商酌妥協日內即行遷移歸併矣

#### (五) 其他

1. 舉行全省各級學校學生學業競賽 本省地居邊陲教育幼稚關於學生學業非力謀鼓勵促進之法難期長足之進步茲

為督促本省各級學校學生各自奮勉學業以求進步起見擬每一學期內全省各級學校學生各舉行學業競賽一次由本廳組織學業競賽委員會專司其事并訂定規程一份已令發照行茲抄錄如左

(抄規程一份) (從略)

2, 組織教育參觀團 教育事業日新日異從事斯職者除隨時研究討論外宜組織參觀團分赴國內外教育發達之地考察印證以資取法矧察省地方僻陋見聞狹隘對此尤為緊要擬令省立及縣立私立各校職教員分別組織參觀團輪流前往各處考察每半年出發一次省校由省給予用費縣立私立各校應各自預為籌畫以備應用其參觀人員回省縣後并應將一切心得詳細紀錄分呈本廳或縣府查閱

3, 組織各級學校畢業致試委員會 我國興學已教十年於茲矣其造就之人才通達事務因應咸宜者固多而同一畢業仍懵懵無識動輒貽誤者亦時有所聞甚至小學畢業缺乏常識中學畢業辭不達意其他專科及大學畢業亦有令人失望者推厥原因概由於學校當局敷衍塞責肄業諸生虛度光陰修業期滿即可得一紙證書成績優劣在所不計職是之故學校教育為世詬病欲圖補救厥惟嚴加致試使劣者無由倖進優者愈加勉勵行之數年當可觀成效矣茲擬定各級學校畢業致試委員會辦法如下 1, 各縣教育委員應組織初級小學畢業致試委員會 2, 各縣教育局應組織高級小學畢業致試委員會 3, 教育廳應組織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致試委員會 4, 各級學校畢業致試委員會由各主管機關延聘之 5, 各級學校畢業致試委員會委員應延聘各級學校之校長教員担任之 6, 各級學校畢業致試委員會委員閱卷時應迴避其本校以上辦法擬即分令施行

## 察哈爾省張家口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一, 本辦法遵照 教育部頒發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之規定并就地方發展狀況及社會需要擬訂之

一，本口計男女學齡兒童三千二百餘名除就學兒童一千二百五十餘名外尚有失學兒童一千九百餘名約佔全數百分之六十擬於最近期間將此項失學兒童儘量容納以期義務教育之完成

一，就原有學校增加學額查本口省立聯合小學共有學校九處清真小學五處男女師範學校附設之寔驗小學二處共三十八級每級人數多寡不等有五十名以上者亦有二十名以下者茲擬參酌各該校教室容積儘量增廣學額平均每級增收七八名左右約可容納學生三百餘名

一，就原有學校增添班次查上述各校地址窄狹者固多而校舍寬大仍有空閑房間者亦屬不少如能增添十級每級按四十二名計算約可容納學生四百餘名

一，增設學校查本口共分四區按住戶密度及失學兒童入學便利計每區擬增設學校一處每處暫招學生四級約可容納學生六百餘名

一，附設小學查本口中等學校計有五處依照部頒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擬今附招半日小學或夜間補習小學各一級每級按四十名計算約可容納學生二百餘名

一，增設中心小學一處擬擇本口適中地點設立規模較大之小學一處以爲省城各公私小學之輔導如暫招六級約可容納學生三百餘名

一，增設之學校除利用廟宇或街公所外並請

省政府由清理官產項下指撥臨時費一萬元作爲建築小學校舍之用

一，經費之籌措擬分左列各項辦法

甲，由省政府指撥

專 載

乙，由禁烟罰款項下提取百分之若干

丙，勸募私人捐款

丁，整理學田租

一，以上各項辦法擬於最近期間設法實行俾一千九百餘名失學兒童不致因經費問題發生困難

一，調查學齡兒童每年遵照部定期限調查學齡兒童一次以爲督促入學之準備其調查方法如左

甲，已達學齡時期者

乙，已達學齡時期因家境貧苦無力入學者

丙，已達學齡時期而有隱疾或爲殘廢者

丁，未達學齡始期者

一，招收兒童入學手續在開學以前預先統計各校容納學生人數由本廳派員偕同各校職員及公安分局並街副長等分往各區婉爲勸導屆時指導地點分別測驗所有學齡兒童均須與試其不肯與試者依左列方法處理之

甲，勸導

乙，警告

丙，斟酌情形處罰之

一，凡經測驗錄取之兒童按其住址及智力與各校容納學生之數量妥爲分配遣令入學

一，取締私塾查本口私塾雖經本廳屢次派員調查取締而私行設立者仍屬不少若不嚴加限制阻碍教育殊非淺鮮茲擬擬

取左列各種辦法



甲，訓練塾師

乙，私塾經本廳視察認為完善者得令改為代用小學並酌予補助以資鼓勵

丙，辦理不合者勒令解散

丁，獎勵私人與學按部頒捐資興學條例辦理

一，本辦法應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呈報 教育部備案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宣化縣教育局二十年度教育計劃大綱

本局遵照中央教育設施方案參酌本縣地方情形及教育進行狀況每於年度開始擬定計劃分別緩急逐步推進以期地方教育之發展茲將二十年度教育計劃大綱臚陳於左

甲，繼續辦理者六項

一，舉行第四次全縣教育行政會議

查教育行政會議前經舉行三次集思廣益收效頗屬宏大惟限於行政方面對於教學訓育各端未能兼顧本年度會議擬於討論教育行政外特將教學訓育各問題提出研究以資改進至會議辦法仍照向章辦理並定於三月十五日為開會期

二，組織教育參觀團

組織教育參觀團赴教育發達之區實地參觀以謀改進前經舉行三次獲益殊多本年仍繼續辦理擬選各學區優良

專 載

學董及各校教職員分別參觀至需用經費參觀要旨及方法並出發時期與地址均由教育行政會議決定之

三、推行義務教育

本縣義務教育之推行前曾依照全縣村落大小及人民經濟狀況擬定計劃分期辦理茲將本年度推行辦法列下

丁、增設學校及擴充學級

- 1, 凡縣屬五十戶以上村落無特殊情形者得成立學校一處
  - 2, 百戶以上已設學校之村落擴充一學級
  - 3, 二百戶以上已設學校之村落除原有學級外得斟酌地方財力擴充一學級或二學級
  - 4, 三百戶以上者至少須擴充二學級
  - 5, 五十戶以上村落如遇特殊情形不能成立全日學校者得酌量情形成立半日學校
  - 6, 新成立學校學董除由鄉長或鄉副必須擔任外應依照選舉學董辦法公選一人會同鄉長副負責籌劃
  - 7, 新成立學校由縣款補開辦費四十元以資提倡
- 戊、強迫就學

凡已達學齡之兒童強迫其入學無故而不入學者依照村禁約處罰其父兄

己、調查學齡兒童

- 1, 印製學齡票由局遵照定式印製分發為高級小學校長教育委員聯村主任應用
  - 2, 調查學齡方法
- 子、各區高小學校所在之村鎮由高小校長負責調查填報

丑，各學區由教育委員偕同聯村主任及各校教員負責調查填報

3，調查日期 本年九月一日開始調查十月十日截止統計

#### 四，推行民衆教育

1，舉行識字運動 識字運動前曾舉行本年度擬擴大範圍分區辦理

一，由各學區高小每隔兩月分隊到鄉村宣傳一次

二，宣傳採用國語以便推行國語運動至組織辦法另行規定之

2，推廣民衆夜校 普及教育固以義務教育爲根本辦法而民衆失學尤應積極補救本局擬令各鄉小學普遍廣設夜學班以便農民補習

3，縣城組織商人補習學校 灌輸商業知識商業常識會同商會辦理佔用商會閒房通飭商人分期補習暫施行半日制辦法專案呈報

五，舉行鄉村小學觀摩會 鄉村小學觀摩會前曾舉辦數次頗收特效茲擬分學藝觀摩與運動比賽兩項同時行之以節經費詳細辦法另定之

六，組織教育用品合作社 上年度曾經計劃惟以籌款困難未能實現本年仍擬續辦

#### 乙，逐漸籌備進行者六項

一，籌設第八高級小學校

本縣公立高級小學校男女共計九處分設各區就學與升學頗爲便利惟榆林區距縣城與各高級小學，在三十里以外初級學生升學至屬困難茲擬於該區增設第八高級小學校籌辦計畫如下

專 載

(一) 校址由第四次教育行政會議決定以佔用公產爲原則

(二) 開辦建築費除用本區積存款外由縣款撥補一千元

(三) 經常費第一年六百元餘依照各校辦理

(四) 學生招收預擬滿二十五人以上即可開班不足綉辦

二、籌設教育館博物館

查學校成績與教育作品往往封存各校不能公開展覽又地方物產及古物保存亦應搜集陳列茲擬利用縣城鐘樓或另覓寬敞地址籌設教育館博物館逐年擴充以期完善用以提高社會文化

三、增設職業學校 職業教育關係民生計本縣僅有貧民習藝所一處其組織係半工半讀年限短促畢業後服務社會能力似覺薄弱擬擴充該所爲職業學校延長肄業年限至六年分爲初高兩部適用選科編制充實學生技能與知識詳細辦法另定之

四、添設國術研究社 國術之興廢攸關邦國之強弱民族之隆替值此外侮日亟國難當前若不積極提倡則救國保種將無可恃本局擬於公共體育場內附設國術研究社招請精於國術人士共同研究實力提倡詳細辦法另行規定

五、籌辦民衆業餘運動會 近年以來經學校體育竭力提倡成績已有相當進步而民衆體育尙未注重茲爲引起民衆運動興趣普遍發展體育起見擬舉辦業餘運動大會時期辦法另行擬定

六、籌辦公園 本縣城內人口繁多商業尙稱興盛開闢公園以爲各界民衆業餘遊息之所以恢復其疲勞增進其智德實屬社會教育上之必要設施茲擬就城內縣政府東之公地開闢公園一所培植花木任人遊覽詳細計畫另行規定

丙，現在亟應進行者十二項

一、增籌教育經費 全縣教育經費收入以校田爲大宗而各校學田來源多係廟產查廟產多屬富戶施捨或由公共募捐購置地租最輕影響經費收入特大茲擬加以整理清查以裕收入而保校產

二、增設初級小學校 依照義務教育推行辦法各學區擬增設學校之村落如左

第一學區屬上下八里莊蕭家房盆兒窩城內西南隅

第二學區屬左家營侯家廟孫家莊賈家莊董家莊慢根慢嶺

第三學區屬李家根沙營子黃家根觀音堂

第四學區屬上榆林郭家寺謝家灣北莊子牛槽窩化皮嶺柴家根

第五學區屬陳家房二台子保家莊范家莊東驢里馬家灣蔡家莊

第六學區屬谷峽口田家房茹家窩古樹營羊圈溝石峯村立石

第七學區屬高塔堡青塔大小田窰邵家庄上沙溝土洞堡下沙咀

以上各村各增設小學一處如有特殊情形成立半日學校

### 三、鄉村師範增加班級

鄉村師範自改組後肄業期限定爲三年該校祇有兩班本年增設一班然後各班銜接方足完成編制逐年供給師資之需要惟值地方經費支絀不得不擇節辦理倘經費萬分困難該班學生膳費徵收半數支持一年另行設法總之無論如何困難亦得增加一班以成百年大計

### 四、檢定初級小學教員

教育爲專門職業必須經專業訓練方克勝任且須積長時期之經驗一經研討始有改進之可能小學教育爲國家根

本教育小學教師之程度高低與兒童學業教育效果關係重大欲使教職員各盡職責而為專業化以提高教育效率自當規定教職員適宜薪俸使各獲得相當之報酬以安其職而樂其業今之談教育者莫不注意及此惟查合格之小學教師日感不足供不應求雖時時增薪而教師能力如故茲為廣羅優良小學教師維持其適宜之生活堅固其盡瘁教育之心志特舉行小學教員檢定其辦法擇要列下

- (1) 採自由報名檢定法
  - (2) 凡經檢定合格者轉請發給檢定合格證書
  - (3) 凡經檢定合格者得享受小學教員待遇之最高薪俸
  - (4) 凡檢定合格者教育局得儘先任用
  - (5) 檢定合格教師如有特別教育研究或優良成績除轉請獎勵外得每年增原有薪水十分之一或十分二如在一校聯任三年者自第四年起每年得增原薪水十分之三至十分之五
  - (6) 未受檢定教師薪水不得超過受檢定者
  - (7) 受檢定合格者非有特重情故得永久保障其所享受檢定之權利
  - (8) 組織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嚴重辦理
  - (9) 檢定細章另擬草案呈准施行
- 五、推廣社會教育
- (1) 增設鄉間講演分所
  - (2) 增設鄉間簡易圖書分館

(3) 增設鄉間閱報社

以上三項各學區同時籌辦凡鄉村住戶在五百戶以上者為該區文化中心或接近區治地方得籌設一處借佔公所或廟宇房舍派員着手籌辦講演分所圖書分館閱報社共佔一處專員負責以節經費但關於講演所閱報社事務得秉承縣講演所處理圖書館事務得秉承縣圖書館辦理詳細辦法另行擬定

六、籌辦學生語言競賽會

(1) 組織語言競進委員會執行會內事務

(2) 競賽會分期分組辦理

(3) 競賽決賽地址在縣城內

(4) 舉行時期高級組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一日初級組定於第二學期五月一日

(5) 競賽會簡章擬定呈准施行

七、籌辦高初級學生學業競賽會

(1) 競賽會分期分組辦理

(2) 競賽辦法高初級組分區舉行

(3) 試行選拔競賽高級組每校各級選學生五分之一

(4) 競賽會簡章擬定呈准施行

八、各校組織童子義勇軍 外患侵凌日益緊迫若不注重體育鍛鍊實行軍事教育危亡恐將立至小學為基本教育應積極組織童子義勇軍從事基本鍛鍊以固國本並授以軍事常識

九，舉行全縣運動會 本局於十九年春季會舉行運動展覽會一次本年春季辦理球類聯賽頗收成效擬於二十一年仍續辦全縣運動會促進體育之進步並藉以預選全省運動選手至辦法日期另定之

十，推行生計教育 生計教育所以解決民生問題極感需要擬會同建設局設立模範農田改良種子研究肥料通飭各校注重生計教育課程如農業工商業等科並提倡養蠶養蜂等副業

十一，分區舉行學務會議 茲值推行義務教育各鄉村非設學校即增班級進行頗感困難擬分區招集各學董在本學區適中地點開區學務會議凡關於一學區應與應革各事項詳密研討共商解決以謀進行

十二，試辦鄉村教育實驗區 鄉村教育關係農村社會之改造及國民生計之發展識者論之甚詳惟如何設施尙有待於實際之試驗本局擬就全縣七學區中各劃定一小學區為鄉村教育實驗區選派優良教師依據鄉教理論確實試驗樹之楷模俟有成效再推及全區詳細辦法另行擬定呈請核奪



# 調查統計

察哈爾省十九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 (二十年十二月填報)

狀 事 項	校 名 項	察哈爾省十九年度中等學校											合 計
		察哈爾省立第一中學校	察哈爾省立第二中學校	察哈爾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察哈爾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察哈爾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察哈爾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察哈爾省立農林專科學校	察哈爾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察哈爾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察哈爾省立師範學校	察哈爾省立張北縣私立中正學校	
學 生	初中普通科共 22 級	92	214			42	39	74			65	72	517
	高中普通科共 2 級	92	214			42	39	74			72	108	124
	高中師範科共 4 級	15			35			23					38
	初級師範科共 13 級			142	166	72	49						308
	蒙旗講習班科共 1 級			40									40
	普通職業科共 6 級			40					71	83			154
	科共 級								71	83			154
合 計		107	214	182	201	114	88	97	71	83	65	81	1101
生	計	107	214	182	201	114	88	97	71	83	12	36	245
													1346
業 生	初中普通科	12	35								20	9	76
	高中師範科	12	35		11						20	18	9
	初級師範科			57	38	14	23						95
	科			57	38	14	23						132
	科												
合 計		12	35	57	52	14	23			20	13	189	
												9	46
												22	235
教 員	留學外國得博士學位者											5	6
	留學外國得碩士學位者												
	留學外國得工程師學位者												
	留學外國得學士學位者												
	留學外國者												
	師範大學畢業者	4	3	1	4	1	1	1					15
	大學畢業者	2	3	2	3	1	2	2	2			1	21
	高等師範畢業者	2	3	3		1						3	12
	專門學校畢業者	1	1	4	2					3	1	1	15
	其他	2	2									4	15
	其 他												
	合 計	7	12	9	10	2	3	11	5	7	5	6	77
		6	6	5		2	2	4	3		1	1	37
		13	18	14	10	4	5	15	8	7	6	14	114
		13	18	14	10	7	2	3	8	7	6	17	129
教 職 員 合 計	專任	11	16	16	18	5	6	19	13	12	7	7	130
	兼任	6	6	8		6	4	3	3		1	2	39
	共	17	22	24	18	11	10	22	16	12	8	9	169
													185
歲 入	總額	21934	27564	28322	37232	22624	17260	25680	19608	13507	7907	39850	261488
	公學產	21934	27564	28322	37232	22624	17260	25680	19608	7687	7342	850	21523
	其他									5820			850
	員 俸	21934	28696	28322	37232	22624	31621	25680	19608	14218	7609	39000	39565
	員 俸	11088	10919	10260	11620	6552	4821	13195	5928	4380	1578	3900	84241
	購 置	5040	7112	3444	4528	4608	3364	3538	2900	1812	1206	800	18408
	儀 器	603	200	250	640	240	573	125			68	7950	10649
	標 本		168			240	1080	760				5500	7748
	及 其 他	118	400	250	92	250	750			480		5574	7944
	支 出	5085	9897	14118	20352	10984	8312	5712	10780	7546	4697	5690	103173
每 生 所 佔 費	204.09	134.09	155.00	163.00	198.45	359.33	225.26	276.17	171.00	106.00	392.00		

## 十九年度某省(或市)中等學校統計表說明

- (1) 本表係分上下二頁，合成一表。
- (2) 本表每頁上下高44公分，左右闊30公分。
- (3) 本表由各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就省市縣及私立各中等學校統計表彙編填記，呈送本部。
- (4) 表中校名排列之次序，首省(或市)立，次縣(或市)立，次私立。
- (5) 同一立別之學校，其排列之順序，依種類定之，首中學(兼有高初中者)，次高級中學，次初級中學，次師範學校，次農業學校，次工業學校，次商學校，次職業學校(師範學校以下均指單獨設立者，其中學內設有各項職業科而名稱中學者，自屬中學之類)。同一種類之學校，如以教字區別者，應順序列之。
- (6) 一省(或市)學校衆多，一表不能進載者，可續用表紙，而合計填於最後之一紙。
- (7) 立別欄填明各校之爲省，市，縣或私立。合計項下可空格不填。
- (8) 所在地一欄填明各校所在之縣市名稱。合計項下空格不填。
- (9) 學生欄內科別及級數之填法，一科佔一格，記明該科名稱及表列各校共有該科之級數。例如初級中學一科，甲校有十一學級，乙校有九學級，丙校有十二學級。……即將表列各校是科之總學級數相加而將加得之數填入。(如表中列有30校，共有初級中學科186級，即填共186級，餘類推。)各科排列之順序，首初級中學，次高中普通科，次高中師範科，次高中農科，次高中工科，次高中商科，次家事科，次鄉村師範或短期師範訓練班，次職業科。設某省(或市)中等學校發達，其內容各科繁多，爲本表地位所不能容，可以同類之各校，分別列成數表：如初中列一表，高中列一表，師範學校列一表，職業學校列一表。本表學生欄共有六格，大抵科別繁多之中學，亦足以進之矣。
- (10) 教員欄以下之填法，與十九年度某某中等學校統計表之填法同。

## 教育消息

(本期教育消息以此篇代之)

### ● 國難中全國學生運動紀要

編譯處輯

#### 滬學生推代表萬人入京請願

上海各大學及各中學學生抗日救國兩聯合會，鑒於國難日亟，暴日進攻，有增無已，非我政府民衆，一致奮起抗日，實不足以救亡，於日前組織督促政府出兵代表團，定於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齊集北車站，出發者計四十餘校，約萬餘人，各校歡送隊各機關歡送代表及各界民衆前往，歡送者甚衆，各請願團服裝整齊，精神煥發，秩序井然，爲空前所未有，至五時許，始分隊乘車晉京，衆呼『不達目的誓死不還』等口號，悲壯憤慨，令人動容，各大學學生並於昨日上午九時，分區游行，以壯聲勢，各大學各中學請願團，至五時許乘車晉京，因人數過多，分三列車前往，以整到次序爲先後，由總指揮總糾察維持

秩序，嚴守軍紀，九時許，各歡送隊始紛紛回校，各校人數『大學方面』東南醫學院一百人，商船一百八十人，上海國醫三十人，江南學院二十人，東吳法科十三人，上海美專十三人，同濟七十七人，中醫專校八十人，上海醫專二十五人，中國體專五十人，大同二十五人，東亞體專八十人，中法藥科十二人，交通三十人，法政學院三百人，新華三十五人，法學院三十人，復旦四百人，持志十五人，光華三十人，兩江五十六人，文化五十人，正風十人，勞大三十六人，大夏百零五人，中公一百五十人，暨南八百人，約三千人『中學方面』浦東四百五十人，光華附中一百五十人，上海女中三十一人，南洋高商二百人，君毅一百七十二人，惠靈八十九人，大同附中五十餘人

，育才三十三人，清心男中一百八十人，清心女中九人，建國一百四十五人，泉漳十四人，大夏附中二百三十餘人，敬業八十人，東吳五十人，培明女中六人，務本二十餘人，中國女體專十六人，明德七人，同德助產十四人，慈航助產十六人，民治女中五十人，澄衷五十人，現代中學四十一人，民立中學二百五十人，復旦實中七十人，復中六十五人，市北五十七人，麥倫八人，公時一百人，新民一百人，持志十人，愛國三十人，華華二十人，中華職業一百五十八人，正風三十九人，啓秀五十一人，上海女中三十人，上中二百五十二人，民治三十三人，東吳中五十人，南煥十八人，共計三千五百餘人，大中學共計六千五百餘人。

暨南大學之赴京請願者，有三四百人，該校預料午後各校齊集，必甚擁擠，故於上午先行，七時許乘京滬車赴京，午後四時已抵下關，候上海各大學生集中後，再至國府請願。

午後二時許，各校學生乘搬場汽車而至，各校學生均穿軍制服，手執請願旗幟，大書「請政府收回失地」，「懲辦東北失職長官」等，霎時間，已到有數千人，羣趨北站月台上及站中，旗幟招展，軍樂悠揚，請願者均精神抖擻，悲憤激烈。

各校學生於下午二時許，即陸續列隊到北站，其路途較遠者，均乘搬場汽車到站下車後，在車站前空地排隊，再次進月台登車，乘下午三時十五分之由開開京之迪快車晉京，但該車所掛車輛有限，到站學生計有八千餘人，而路局方面，又祇允再予添掛客車七輛，仍不敷用，因此各隊均未上車，在月台上等候，一面即由總指揮團召集各校代表，在車站待車室開臨時緊急會議，決議推代表八人，向車務處交涉，經數度磋商要求，終無召集，直至五時許，始由路局勉強調集車輛，並停售車票，將原定之數列客車車輛，給各校學生乘座，並分為五列車，第一列於五時三十三分開出，第二列於六時二十七分開出，第三列於六時

五十五分開出，第四列於十時許開出，第五列於今晨一時一刻開出，惟同時沿途如蘇州無錫常州等處，亦有學校加入，約有五千餘人，總計在萬四千人以上，

當各校代表向路局交涉，而路局推說無車可撥，時適由京開滬之早快車及通車將先後抵北站，路局方面，恐為學生佔據，急令麥根路車站將該兩次車扣住，並開入棧房道內，而例應由滬開出各列車，亦因此而停開，各票房停售車票，並高懸客滿，直待各校學生所乘列車開竣後，乃始將停在麥根路之京來早快車，放至北站，通快車亦同時到滬換道，駛往杭州。由滬開京之夜快車，仍照常開出。惟開行時間已較原定時間遲去不少，

上海各大學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為督促政府出兵呈蔣主席文云，呈為日寇益急，國勢岌危，特派代表團，趨前懇懇俯順輿情。即日出兵收復東北失地，以維民族生存事。竊自九月十八日帝國主義者，冒天下之大不韙，侵佔遼吉以來，東北守土長官，採取不抵抗主義，節節退讓，荒謬

### 教育消息

乖張，舉國惶駭，生等義憤填膺，曾於九日下向結隊趨前，籲懇出兵禦侮雪恥，當經鈞署當眾宣稱，必於最短期間，收復失地，如日兵再進一步，必予以迎頭痛擊，生等以鉤座居國家重任，一言九鼎，必有以告慰國民，爰遵命返滬，一面加緊努力求學，以備長期奮鬥，一面厲行軍事訓練，以作政府後援，乃事越月餘，非惟已失各地，未見尺寸收回，且寇焰愈張，寇氛愈熾，津市受擾之後，繼以黑省失陷，還且進攻錦州，入戶升堂，國亡無日。而政府自衛出兵，迄未有事實表示，生等力持鎮靜，為日已多，熱血沸騰，忍無可忍，爰派遣五千同學，組織代表團，以極有秩序之精神，與堅決之態度，再度趨前，籲懇鈞座，即日當眾親書誓師辭，辭中聲明即日親自率師出發北上。最遲不逾十二月一日，在未收復失地，如三月內仍無出兵表示，則予以撤職嚴懲之處分，該團代表全滬同學意志，受全滬同學委託，為冰深火熱中之東北同胞而請命，為危在旦夕之整個國家而請命，誓本耿耿憂忱，敢效秦庭痛哭，不

達目的，決不離身。鈞座以身許國，疊有宣言，際此國難當頭，敬乞俯順輿情，准予所請，以昭大信而鎮人心，無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國民政府主席蔣。

### 各地學生赴京請願出兵團欲迫

#### 蔣主席親書誓詞

滬各校學生千人，二十六晨八時許，全體整隊至國府請願，蔣適因公在總部，未到府，由于右任代表出見，于向學生訓話，略謂政府對諸同學熱心愛國，殊為感激，現已決定不惜犧牲一切，先團結內部一致對外，政府現已訓令施代表，向國聯聲明，在日本軍隊未撤退以前，決不商談其他問題，政府對東三省問題，早已抱定決心，根絕四大會之決議，向前奮鬥，現經各同學熱烈的督促，當更加緊努力，不負國民之厚望，于詞畢，學生高呼口號，蔣並約談日下午至軍校談話云。

京全市學生二十六日午後二時齊集公共體育場，舉行歡送

蔣北上大會，蔣派賀耀組代表出席，學生贈旗一，上書「爲國殺賊」四字。國府文官長關於各地學生赴京請願出兵團至國府請願事，發表談話云。自日軍侵占東省後，各地學生紛紛來京請願，蔣主席及國府委員以其出於愛國熱誠，於萬忙之中無不予以接見，唯此次上海各大學赴京請願出兵團在報上所披露之文件，措辭殊越範圍，其由滬來京竟有強乘車輛毆打路員之舉動，已非守法學生所應爲，至可遺憾，到京後，蔣主席囑該生等至中央軍官學校聽受訓話，竟拒不往，相率集合國府，亦不肯先推代表入見，此爲以前請願所無者，旋經于委員右任當衆剴切語誠，亦不見聽，必欲在國府見蔣主席，且欲主席當衆親書誓詞，主席何時出發，事關機宜，自非他人所能過問，國民此時應上下一致，如信任政府，應由政府全權處置，如不信任，則主席當然無答覆之必要，更無被學生脅逼簽字之道，此理雖三尺童子亦應知之，主席受命黨國，對於黨及全體國民負責任，今以少數學生欲主席當衆簽字，此不啻侮辱國家

元首，即無異侮辱與全國國民之人格，在外患緊急之時，對政府如此侮慢舉動，法紀體制，均置不顧，將使政府何以對外，最近發現反動傳單多種，詞多蔑視，且據報日內其黨將在京密謀舉動，足見此事背景複雜，反動派共產黨及賣國分子等背後指使，何所愛於青年，而少數大學生不察是非，竟甘墮其奸計，實可痛心，綜觀該生等此次來京前後之情形，顯係有人預為設計，欲以青年為犧牲，而逼政府於難堪，陰謀殊為險毒，政府對青年始終愛護，且認多數青年係被人利用而不自覺，必以極端寬容，望其相悟，促其就範，一方面自當維持秩序與綱紀，在此外患日深之際，若有借假愛國之名，企圖搖動政府搗亂秩序者，必為國民所共棄，對於此事，我國民必須有正確之觀察，尤望一般青年從速猛省，勿以愛國動機而長為以人所利用也云云。

上海各學校代表團，本日接首都衛戍部函，以法政學院學生中有一部分有攜帶反動傳單情事，囑該國注意，並須負

### 教育消息

其等語，該國當自行檢查，法政學院學生，約二百餘人，詎該院學生不受檢查，並於上午八時半，正式自行脫離該代表團，但一面仍與各校同赴國府請願，代表團當向國府秘書高凌百朱文中說明此事經過，並申明自本日八時半以後，代表團對於法政學院學生一切行動不負責任，法政學院學生隨即退出國府，並聞下午已返滬，僅留四人在京云，滬各學生赴國府請願要點，（一）請蔣主席迅速北上，（二）命張學良帶罪立功，並須蔣在府當面答應親筆簽字，蔣適往中央開會，未克分身，約各學生午後二時在軍校接見，至十一時，府委于右任出見，在冷風細雨中，立一刻鐘，代表團始允于講話，講畢，領學生呼口號，代表團不允言語亦殊少禮貌，並堅持非蔣親出接見不可，對蔣約在軍校接見，亦不接受，蔣屢派員勸彼等至軍校，彼等堅持不允，在蔣未出見簽定請願書前，決不離開國府，惟午後到府之清華學生，已於六時散去，轉赴中央請願，傍晚國府內外尚有二三千人，未及散去，滬各大學生在國府

請願文官處命庶務科搜購點心麪包等散給學生充饑。各點必麵包房，均搜求一空，現正令各商趕製中。

（午後之情形）自于委員退入後，學生即紛紛席地而坐，表示非蔣主席親自出見，則決不退出，國府方面欲向學生勸說，至感困難，因于委員之勸告，尙未得其接受，學生態度如此，祇得分派多人以私人資格與學生中個人接觸，盡力勸導，而學生方面，終不肯往中央軍校禮堂聽受訓話，有謂此係向國府主席請願，非向中央軍校請願，故必須在國府接見，經告以主席事務紛繁，中央軍官學校係其官邸所在，較爲近便，且諸君爲救國來此請願，只求見到主席，何必定在國府，然學生方面終不肯聽，疏導仍無結果，國府爲略備茶水食物分發充饑，初時學生均站大門，後乃進入門內，分別進食，

（晚間之情形）午後天氣轉寒，入晚又有雨，學生中均感疲寒，但爲團體行動所拘束，均不退去，向國府要求騰出若干空室，國府所有房舍均爲辦公處所，經勉力騰出空室

三間，但人多無法容納，學生並派出交際員要求借移一千五百條，國府參軍處即爲向軍政部軍需儲備司接洽借用，至十時餘學生均仍未散，乃由教育部李部長出向學生談話，懇切勸說，謂時已深晚，天氣又寒，主席今晚實無暇接見，且下午約定中央軍校，諸君又不去，此時且散歸寓所，俟明日再定地點時間接談，務各容納，勿再堅持，李部長言時，代表二十餘人站立在前，學生多遠立在後，李說畢，問學生有何意見，皆寂不作聲，移時有代表一人出作簡單答復，仍謂同學決定不見主席不離國府，語時其音甚低，李之勸告仍不得要領，十一時許乃由蔣主席所派之鄭國材君出，至學生中演說，大意以各同學爲愛國而來請願，政府決心抗日毫無疑義，現吾人應信任政府有決心，若堅持條件，則非擁護政府一致禦外之道，鄭說時學生中有鼓掌者，唯移時即人聲嘈雜，使其語幾不可聞，至十二時許，學生仍無歸意，

### 全國萬餘學生國府門前大請願又紀



粵省失守，中日問題形勢愈緊，各校紛紛電請政府對日開戰，收復失地，請願壯舉，遂又繼起，先有東北大學，北洋工校之來京，繼之者為杭州各校聯合請願團，該團甫於昨晚離京，臨行在各通衢滿布

各種圖案標語係杭州藝專所製，一種繪一惡犬，（隱射倭奴）狗頭正伸入外人之牛乳桶中（注有國聯字樣）鯨吞牛乳（指東北財產）。一種繪一大掃帚地下滿堆日貨，表示欲除外侮須憑抵貨，所繪頗精，印刷鮮明，觀者甚為感動，亦可謂該團請願之一種小收穫也。

杭州團方出京而全滬學生督促出兵請願團，又重來首都矣。當該團在滬準備時，中央即電令滬黨部派員勸阻，以為蔣已決定北上禦侮，諸生所望已達目的，何必多此一舉，該團不為所動，仍復依時出發，全體總數約六千左右，分五批首途，昨今到京者有暨大，持志，復旦等校，亦達三四千人之譜，其餘聞已在途，今晚可齊集，學生均着制服

## 教育消息

，精神奕奕，前導大旗上書「上海各大學學生督促政府出兵團」字樣。出站後。即赴中大休息。分住中大及軍校兩處。今日由暨南總指揮俞康領導全體團員分赴國府及中央黨部請願，呈遞上蔣主席文，請在十二月一日前率師出發，不復失地不返並請副張三日內出關迎敵。蔣事前因見報載該團目標，有請蔣當眾親書誓師辭之語，加以人數過多，秩序未免稍欠整肅，深恐學生逸出範圍，使人難堪，故當時祇允派代表接見受呈，或推舉學生代表入見，眾均堅請出見，否則至夜不散。記者見雙方相持，未知何時解決，且結果必有專電報告。亦遂退出。歸途見新街口鼓樓一帶鬧市之牆壁上竹筴上滿貼巨大之標語，（係用整張報紙所書者）不下數十張。有「歡迎上海請願學生嚴守秩序」，「不守秩序即不配領導民衆」，「要救國須增加中央政府力量」，「減少政府力量就是增加日本的力量」等相聞而貼，惟下面並無具名，且未經黨部蓋印，究不知何方所發

，完全係一種警告性質也。

（二十六日南京快信）上海各大學學生督促政府出兵團，於二十四五兩日先後出發，同時上海各中學，亦願受大學部指揮，整隊前來，計萬餘人，分往中央大學，金陵大學兩處。先是浙江各大學及中學千餘人，已向政府請願，不得要領，正在下關車站預備回浙，繼經京滬兩方學生挽留回城，

乃取一致行動，此次各地學生，一律武裝，精神煥發，秩序井然。沿途高呼口號，尤為悲壯。中大金大學生，鑒於外地同學遠道請願，極表同情，乃議決京滬杭聯合總請願，復由首都各學抗日救國會通告各中學參加，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開始齊集國民政府，請願三事：（一）十二月一日以前蔣總司令率師北上討日。（二）請副司令張學良出兵收復東北失地。（三）由蔣總司令當眾宣布，定期出兵。上午政府方面無人答覆，蔣總司令復堅持在中央軍官學校分別訓話，請願團不能接受。學生方面頗感失望，而

天氣轉變奇寒，冷硬麵包，亦難以果腹。正在愁苦萬狀之時，北平清華大學請願團趕到，全體為之鼓舞，歡迎一致請願。下午有中委于右任出面代表答覆，請願團認為不滿意，且鑒於前次之失敗，知空口敷衍之不可靠。全體學生雖已鵠立一日，仍不亂動，並由代表團議決，非俟蔣總司令親自出面，明白承認要求，決不他去。衆呼『就是死，要死在國民政府裏面，』時值細雨紛降，飢寒交迫，乃有如是之悲憤語。至於嚴守秩序一層，尤為可敬，學生軍憲兵頗為盡力，全體總指揮俞康君，疲勞過度，以至於病，此則京中學生親友紛送衣被，以為坐以待命者禦寒之用。尤令人觸目驚心，為國府門前之警鐘，由請願團警鐘，會人員輪流鳴擊，噓噓之聲，晝夜不息，蓋所以警醒民衆，督促政府出兵抗日。記者於今晚十一時親睹此番悲憤激烈之舉，深為感動，歸來執筆之時，北風微雨，猶未稍停，念及青年學生，如此一片愛國熱忱，餐風飲露，以至於

死亦無所惜，木禁由敬慎而淚下矣。

## 清華請願團百九十人赴京

清華大學學生，以該校講師吳其昌，全家絕食，赴京請願，經學生全體大會決議，組織請願團赴京，由學生會負責籌備，決於二十四日午後五時二十分乘平浦快車出發，北寧路局特為附掛三等車三輛，全國共分三中隊，每中隊分四小隊，共十二小隊，每小隊十一二人不等，並另組交通運輸宣傳等隊，分任交際購置等事宜，推定林文魁任全國總指揮，主持一切，另一副指揮二人，下設隊長分隊長分別管理各該隊事務。全體團員共計一百九十餘人，於昨午一時起，由該校乘汽車分批出發，至五時許始全體到站，各生均衣戎裝，左臂並佩白布標誌，上用墨書「請願團」字樣，加蓋學生會圖記，每一批到站，即整隊進站，依照所指定地位登車，除四五兩員往來指揮外，均在車上靜候，秩序極佳，嗣因車裏發生問題，至六時十分始離出站。

敬請消息

（文訊）燕大學生會，及全體教職員昨特電國府聲援，並電吳氏兄弟進食。茲將兩電原文誌之如後：

（電一）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吳其昌兄弟絕食請願救國，熱血愛時，振激士氣，所謂三事，實屬急務。謹懇鈞府盡量採納，以救危亡。敬校全體為吳後盾，北平燕京大學全體學生叩。

（電二）南京清華同學會探投吳其昌賢兄弟鑒：絕食請願，惟真愛國者，能育大勇，尙望為國自重，勉進飲食為幸，北平燕大全體學生。

（電三）京孔庸之先生：燕大學生吳世昌，赴京絕食請願，請促政府俯順輿情，以赴國難，並勸吳君進食，燕大教職員敬。（二十四日）

清華大學學生赴京請願團，由平赴京，謁見蔣主席，請對日出兵已圓滿返平。該團下車後，即陸續回站，在站集合，精神甚為煥發，各指揮所執白旗上書字跡，

七七



應，上午八時半，校長吳雷川召集全體學生談話，略謂：諸同學愛國熱忱，自堪佩服，惟念吾人處世，每值情感激發時，必須加以理智之觀察，方可於事理期其有當，即如請願一事，滬杭平津各地，接踵繼起，政府類皆有相當之答復，倘以其尊復爲可恃，即不必再步後塵，抑或由政府之答復，不過敷衍應付，更可悟此類舉動之無益，又何必徒作無謂之犧牲。且愛國之舉動與表示，本有多途，有此精神與財力，儘可在可能範圍內，爲實際上有有效之工作，此不可不重行考慮者也。繼由學生會主席許寶騫，招開學生全體大會，經決定對日請願案，全體赴京請願，一案，重加考慮，討論約二時之久，會場空氣異常緊張，最後仍通過全體赴京請願，惟因事不能成行者，可向抗日會請假，當場並表決對全權交付抗日會，負責籌處，一切南下事宜。

吳雷川忽辭職，大會畢，抗日會主席二次向學校當局交涉停課，其期間以請願團往返之時日爲限，但學校當局未予

### 教育消息

允許。答稱：學生赴京請願一事，大學行政執行委員會不以爲然，但學生志在必行，執委會亦不加阻礙，凡請願學生算做請假，不准停課，留校學生，必須照常上課，請願學生以外，如有其他實際工作者，亦得請假，本學期學生請假以四星期爲限。值此要求停課時，校長吳雷川，忽向董事會遞上辭呈，大意謂對學生已經苦口婆心，再三勸導，奈學生一意要求停課請願，本人無法應付措置，聞其辭意異常堅決，該校已設法婉勸，請其打消辭意。司徒雷登調解，學生方面堅決要求赴京請願，當由校務長司徒雷登允許召集大學行政執行委員會，重行考慮，昨晨八時，該校當局，復召集大學行政委員會，對停課事，再加考慮，最後決定停課一週，任學生赴京請願，凡留校者，須一律參加愛國運動週之抗日工作，無故缺席一次者，以曠課一日論，其工作大綱，由抗日會與學校當局共同計劃。

教職員不請願，燕大學生請願團，曾向中國教職員抗日會請求二事：（一）組織教職員請願團，與學生同時南下。

（二）經濟上援助學生請願團，日昨教職員開會，討論此事，未曾通過，覆函云，學生請願愛國熱忱，惟本會以此舉無實益於實際，不能參加，又因各種困難，經濟上不能援助，燕大教職員會啓，又燕大學生抗日會，于出發前，致電南京中央金陵二大學學生會，南京中央金陵大學學會鑒，本校請願團，下午五時平浦車赴京，謹奉聞，北平燕

京大學抗日會印儉（二十八日）。出發登車情形，請願團男女團員一百九十餘人，昨日下午一時半，由該校出發，同乘汽車赴東車站，搭乘平浦直達通車，該請願團每十人組成一隊，每五隊設指揮一人，總指揮爲姚會虞，並推定周振光，楊璞，陳懋恒女士，富介壽，沈詩章，楊貽祥，許寶驥等爲代表團，梁治耀爲總代表，二時半，請願團全

體抵站，內有摩登女生十四人代表，向總段長交涉良久，

未予允准，全團學生於秩序井然中，同赴月台，代表向一輛客車乘客商議，乘客因學生愛國心熱，多半紛紛下車，一小部分乘客，未允讓座，學生在軌道上靜候良久，經路局向不肯讓位之乘客解釋後，始亦紛紛下車，五時半，火車離津時開行，開車前，市長周大文派第三科長蔣毅到站，勸學生不必南下，謂蔣主席日內來平，屆時當可請願，學生因大會二次決定，遂毅然登車。

### 北平學生南下濟南方面仍無辦法

蔣電濟魯阻學生堅欲全體南下，北平續有學生到站與路警衝突。

平南各校總舉請願學生，因路局奉命不准掛車，學生在車站候車三時，平津交通亦發生障礙，當局屢次勸，均無結果。前晚張副司令再電南京請示辦法，旋接蔣主席覆電

，請就近妥爲辦理，張氏乃轉知北平路局長高紀毅氏爲學生掛車赴京，經會商結果，定於昨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由路局備車十五輛，由平開行，赴京學生，約計二千名。茲誌詳情如次，各校赴京請願學生於前晚在東車站開代表大會，決議誓死必至南京，並由各校代表團向路局及市黨部交涉掛車，限於昨晨八時答覆，至前晚夜半，路局方面，即向各校學生聲稱，現時有車，奉命可立即開行，當時學生方面因夜間多返校休息，人數過少，忍不允許，經往返交涉結果，乃決定於昨晨十時開行，至六時許，各校學生聞訊，陸續返回車站，車站方面已由警憲宣布臨時戒嚴，禁止行人來往，至八時許，站外聚集學生計有北師，師大，藝院等校三百餘人，堅欲入站，經派代表二人向公安局長鮑毓麟氏交涉結果，鮑氏表示如人數不超過四百餘人時，可允許入站，至九時許各校學生遂全體入站，

路局方面最初爲備車十四輛，經各校代表會議結果，由法

### 教育消息

大，農大，華北，留日會，英文學校，藝文中，女大，中大等二十校，分配乘坐，平均每車乘坐一百五十人，至十時許各校學生已陸續登車後因悶車二輛，北師，藝院中大，師大學生不欲乘坐，故又推代表赴路局交涉，經路局換掛客車三輛，將悶車卸下，共掛車十五輛，學生等始陸續登車，

此次出發人數，除報告路局者，計法大三十人，農大九十人，華北大學二十人，留日歸國抗日會四十人，英文學校十人，藝文中學十人，十七中百八十人，輔大五百人，大同中學百人，俄院八十人，女大八十人，北師二百人，平大附中一百人，鹽務二十人，鐵大一百八十人，醫院五十人，師大三百人，民大一百人，中大八十人，中大附中八十人，臨時加入者計有中法大學五十人，法大後援會百餘人，總計約二千人，各校學生，因同學在車站候車時久，故多組織慰勞隊前往慰問，昨晨到站者計有法大，俄文法政學院，中華中學，平民學院等六七校，除平民學院慰

開隊携有大批麵包慰勞赴京同學外，中華中學並攜有慰問函一件，原文云，平市各校請願示威團公鑒，敝校同學，本擬臨台面慰，以表微忱，無奈被阻，不能如願，殊深抱歉，敬將此意轉達赴京示威同學專此，中華中學學生自治會，各校學生，分別登車後，至十一時四十五分車始開出，各校歡送學生皆大呼口號，赴京學生首領表示謝意，至十二時許，車站遂又恢復原狀，據路局語人，此次專車開出一零二次車即可開始售票云云。該車於昨日午後二時即行開出，日來內學生候車，北寧路各車均滿黃土坡，昨日午後即可恢復原狀云。

張烈司令昨日致函北平各學校勸告，其原文云，北平各校同學均鑒，國難當前，諸位激於義憤，種種愛國舉動，昭著世界，非惟學良衷心欽佩，全國青年亦必聞風興起，惟據治安當局調查及個中學生報告，派別分歧，複雜已極，奸人將從中利用，敵方想藉造口實，設因愛國而忘讀書以請願而害路政，影響治安，內之足以壞我國自衛機關，外

之足使世界觀聽惡化，是諸君果動離出於愛國熱誠，結果適得其反，吾人愛國，心要熱而頭要冷，望諸位三復思之，學良服從中央，忍辱負重，不求見諒於人，只求無愧於心，敢斷然自信者，第一，不屈服，不賣國，第二，不貪生，不怕死，但望諸同志亦覺悟貼標語，散傳單，呼打倒，喊取消，與夫請願遊行，講演示威，決不能救國，救國之道，在痛下苦功，實心作事，昔英法交惡，納奈遜有言，英國現要每人各盡其職，茲有二事願與諸君相約，請亦各盡其職，若再有少數不逞之徒捨正路而不由，竟致自甘暴棄，妨害國家，學良必與諸君共去之，（一）諸位對於外交與國際關係有研究者，當此國難臨頭，應請盡量研究中日間條約關係與其解決之途徑，將詳細意見寄交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俾作研榷者參考借鏡之用，（二）諸位有願籌備從戎者，請先報名，聽候入伍訓練，報名地點及詳細辦法，另行公布，張學良啓，十二月七日。在北平前門車站相持三日之赴京請願學生，業於昨日下午



五時三十分過津南下。事先各路局均奉有中央嚴令，凡無票赴京團體不得爲開專車，而對於如何應付之方法，則無所指示，請願團體係由各地方產出，如何調解則地方當局所負之責任較路局所負者尤大，如相持不決，地方亦受相當影響，故北平衛戍司令及市政府、公安局，連日曾用種種方法勸使學生歸校，均經各生拒絕，各當局見學生意見堅決如此，故結果由市政府向路局担保代各生付給票價，但暫請路局記賬，日後再行付款，使路局免負無票團體開行專車之責任，于學忠担負各生無軌外行動之責任，證明各生係出於愛國心理，作和平之請願者，並由當局使各校學生報名人數，由路局代備三等客車十三輛，即四日學生所扣之津浦路二零一次平浦快車車底，於上午十一時半由平開行，抵豐台時，又在該站掛車三輛，使前日至該處扣車之學生乘坐，全列車共掛車十六輛，四日到站之學生不過千餘人，嗣經陸續加入，至開車已達三千人，共二十一個團體，因係陸續加入，故尚無統一之組織，有一部份

### 教育消息

則稱示威請願團，一稱督促政府對日宣戰團，一稱十校請願團，一稱示威團，並云內係加入前所命名稱，在途經過會議，或尚須另起一總名，請願團代表張承訓告記者，謂示威祇應用以對外，不能用以督促政府，故稱請願團，目的在反對錦州中立區，促對日宣戰，反對外交妥協，擁護和平統一，請蔣北上督師，援助馬占山，退出國聯，示威團代表蔣光宇云，對現在麻木的政府當局，惟有示威，以促其猛省，雖流血其所不惜，其目的除上述者外，有打倒一切壓迫愛國運動者，召回施肇基退出國聯武力援馬，請蔣卸除改權統兵收復失地，宣戰團代表王純稱，請願示威均係消極，惟有對日宣戰，宣戰則上述種種均包括在內，更有所謂示威請願團者，顧名思義其目的介呼兩者之間，故未往訪問，其所乘車上派用粉筆書成標語，車皮本爲深藍色，粉著其上甚顯，縱橫皆滿，惟女大之車獨少，第在車門側小書數字，各標語除對日本外，兼有全國貧民聯合起來打倒政府，及打倒某某之語，各生雖已經數

日之饑寒生活，但精神仍多健旺。車上既無飲食，抵津後就小販購食水。津浦路於車到時又接到總局來電，不准開車，王樹常聞訊特派侯明哲至車站，說明天津正在戒嚴時期，絕不能再容多數學生在此，着該路儘管開車，一切責任由王担負，故該車卒於五時三十分開出。

日前赴京之朝大學生六百人，昨乘平浦快車於下午一時半過津返平，過濟南時，濟南學生欲將該車扣留，由朝大學生出面交涉，始得放過，青島市長胡若愚亦由濟乘該車至津下車。昨日下午又有北平法學院學生百餘人，至前門車站，撥乘車赴京，與路警及憲兵衝突，車站上適有一零一次車東開，各生預備登車，車上坐有軍人若干，出而阻止，旅客恐再被學生逐下，亦附和軍人，致學生未能上車，平浦快車開前門又有學生，遂停在東便門，車上朝大學生繼之再進，該車恐再被扣，卒未允學生之請，即由東便門折回。昨日下午三時工大學生七十餘到站，因有路警數十把守站門，未得人。五時餘在西站之北大示威團亦往東站

，擬乘五點三十分之車南下，因該車不開，同時一零一次車亦不准開行，與警察發生衝突，警官曹仁田及警察三人受傷，警察劉振卿受傷最重，北大生齊元科工大生姜子周亦受傷，受傷之六人，均送往公安局，學生入站，欲乘勢登車，車上適有兵士百餘，憤而阻止，未能上車，車於九時餘開行，九時三十分北大及輔大學生六百人，由京前門返平，一部在東便門下車，一部在東站下車，臨時加入，援助南下學生，議決向公安局交涉六點。(一)限十一時前釋放受傷學生。(二)懲兇。(三)賠償損失。(四)書面道歉。(五)保證以後不再有同樣行動，公安局答覆，第一條可辦，後四條係路警之事，公安局不能答覆。迄無結果，但學生人數已少，可無大問題，平浦車則未能開出。

濟學生請願問題，擴大，六日夜七日晨濟車站在軍隊戒備下，平浦及京浦一二次往返各車，均得勉強通過，七日早二時高中請願團因車無望，議決八日早八時徒步入京，

雷太平何思源開承烈烈站，聞轉達韓旨，請高中全體到省府相見，韓或可酌予路費，高中拒絕，七日早八時迄十一時，濟南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指導下一師一中一鄉師女師女中女職育中一中正誼私立職業等十餘學校學生請願團，男女二千五百餘人，先後列隊到站，援助高中同赴南京請願，因軍隊拒絕入站，在站外錫立五小時，經交涉軍隊始允入站，並限制全在北站台，不准阻碍交通，午後各校代表團議決三辦法，一，向當局交涉車輛，二，無論南北車到濟一律扣留，三，不得已即全體徒步入京，高中因已決定先南下不再候交涉，蔣有電到濟云，特急限即到，省政府轉請願學生均鑒，暴日侵陵，全國共憤，中正負黨國付托之重，夙夜不遑，誓以身殉職，與國家同存亡，此志此心，已爲愛國青年入都請願時所共諒，最近謠傳錦州設綏衝地之說，中國軍隊撤退之說，中日直接交涉之說，均爲別有作用所造作，絕非事實，中央已分別切實聲明，無庸過慮，中正言出至誠，精神感應，無異親面，務望安心

### 教育消息

歸校，勿再跋涉，中正北上在即，沿途晤談機會良多也，蔣中正魚（六日）印，何思源開承烈及建廳長張鴻烈，於下午四時以私人資格在市府召集各校代表團談話，出示將電，請與各校學生協商，改爲推代表入京，本人能負責請韓代爲撥車或給路費，各代表當分別召集學校開會，咸議決非全體南下不可，遂成僵局，入夜天陰極冷，三千學子均衣薄制服，露立車站，凍餓交加，病者相繼，平浦車已兩日未到站，仍被濟南學生扣留，

### 濟南學生赴京請願團出發前之波折

山東省立高級中學爲濟南最高學府，學生五百餘人，組織請願團，於五日赴京請願，不料因路方不允開車，激起絕大風潮，平浦二百零一次車，在平未開，請願團無車乘坐，乃阻止津浦路二次車北開，以爲路方代撥車輛之要挾，路方允令請願團乘坐八次車，二次車仍得北開，車務總段長方伯麟，迫令請願團簽字，承認包圍要出車輛擔責開車

完全責任，學生代表當即簽字，交付方伯麟。不料方接請願團簽字之後，竟藏匿不見，站上人員，亦逃避一空，學生雖登車無路籤，不能開行。時下午五點。請願團以方伯麟既迫令簽字，竟又變卦，不願信用，乃整隊下車，赴方宅質問，時方正偕分段長孫景潞赴省政府謁見韓復榘，其宅中堅閉門戶不開，學生攻入將木欄推倒，以石塊擊毀玻璃，旋入室內，器物亦多搗毀。教育廳長何思源聞訊後，復趕返車站，學生懇切表示，惟廳長之令是遵，絕不致再生其他問題。並向省府秘書長張紹堂等用電話商洽辦法，因站上無負責人，迄未開車，何思源至夜十二點始返私宅休息。同時濟南市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五日晚在第一師範圍緊急會議，議決以濟南市學生四千餘人，援助高中，並推代表王金聲（一師）到站接洽，如無結果不惜擴大行動。是夜請願學生當均宿於車上，一部分住站長辦公室等地，夜兩點許，天忽大雨，氣候奇寒，病者極多。迄至六日，日早依無開車之消息。

又山東省立高級中學學生請願團五百餘人，於五日早到車站候車入京，因路方碍於中央命令，不允開車，致引起糾紛，學生均宿車站，並維持站內秩序。六日早韓復榘已允許請願團開車，唯找尋站長，久而無着，車不得開，午後韓復榘因接得國府主席蔣介石微（五日）電，不准請願學生南下，乃令教育廳長何思源，濟南市長聞承烈，濟南警備司令雷太平到站勸學生回校，未得結果。各學生代表與聞何雷三氏談話畢，即返車召集全體同學報告，忽又被阻經過並徵求大家意見，當經議決不達目的誓不回校，對韓主席十二分感謝，當即大呼口號。即召集各連長排長委員等，同赴站長公事房答復問等。時聞承烈、何思源、雷太平，又接奉主席韓復榘電話，令仍勸諭學生回校，並令駐站辦公處主任關世廉尋找車站公務人員，限本日（六日）晚十二點前，南北交通一律恢復，如有阻礙交通滋生事端者，以擾亂治安論。倘學生有軌外行爲，由軍警負責保護站上人員。何遂向學生宣誓韓氏恢復交通命令，學生代表

又復再三陳述，非達到入京目的不可。何雷等乃赴省府謁見韓復榘後，韓以交通關係重要，應先設法恢復交通，至請願團之事，可由教育廳長何思源負責解決，即令雷派一營到站警備，晚九時，雷即派手槍旅第二團第二營營長陳亞民帶全營到津浦站警備一切，所有學生，均勸令登車，由軍隊站崗，暫不准下車，以免發生誤會，站上人員，當即恢復辦公，站長段長各室，均有軍隊保護，並由站上人員電知南北各地，照常開車，至夜十一點已有貨車一列到濟，至平浦車及一二次車，則尚無確信云。

### 魯學生赴京請願後何思源引咎辭職

濟市十四學校男女請願學生二千餘人，八日晚已由濟乘車赴京，當夜間，尚有國府主席蔣介石來電阻止入京，但已無及矣。教廳長何思源，以不能勸阻，曾電國府主席教育部引咎辭職，同時各校長以訓導無方，亦擬聯名向教廳辭職。至九日早教育廳接到教部齊（八日）電，慰留何思源，並囑其偕各校長赴京，幫同處理請願學生，去否現尙未

知。茲將何思源辭職電及教育部慰留電。錄之於後：

（電一）南京蔣主席，教育部長鈞鑒：此次遼吉事件發生以來，各地學生之愛國表示，風起雲湧，經職嚴飭魯省各校長，遵奉中央命令，匡道曉諭，結果尙佳，自請願之風一開，濟南學生，曾一再計劃晉京請願，經職督同各校長，勸令作罷。詎華北各校請願團，往返皆經由濟南，學生受此激刺，復迫於愛國熱忱，乃組織請願團赴車站候車出發，職遵奉鈞令，切實勸導，雖各生尙恪守秩序，而請願之心堅決不懈。聞學生以無車可乘，現已決定徒步出發，職奉職無狀，教育乖方，有負重託，日增慚慙，除已電請教育部准予免去現職，以昭儆戒外，謹此電呈，恭請垂察。職何思源叩陽（七日）辰。

（電二）急濟南山東教育廳何廳長，覽濟垣學生主席，既有懇切之去電，自可勿庸來京，仍希竭力勸阻，萬一無法制止，必欲南下，仰該廳長偕參加南下請願各該校長，或負責人員，每校一二人，率領來京，以便幫同處理。魯省

教育重要，務請照常負責，所請辭職，應勿庸議，教育部齊（八日）印

山東教育廳廳長何思源，因勸阻濟南學生赴京請願無效。致電國府主席蔣介石及教育部部長，引咎辭職，旋接教育部來電慰留，並謂如學生必欲南下，可率同各該校校長一同入京，帶同照料，故何氏遂於十日上午九點半，率同教育廳指導員周炎光，高級中學校長趙春珊，第一師範校長蔡自聲，第一中學校長孫維嶽，第一女子中學校長蘇繼周，第一女子師範校長王保廉，第二女子職業校長錢瑞智，第一鄉村師範校長鞠斯敏，私立正誼中學校長徐伯璞，愛美中學校長周運塘，及育英中學第一職業齊魯中學，濟南職業各院校長共二十餘人，乘平浦二百零一次車通車一同入京云，據何思源表示，本人對於教育廳長一職，決定堅辭，但在未邀准以前，仍照常負責云云。

## 教育部電平各院校宣佈中央外交方針

教育部以各校學生，對外交極爲關心，發生疑慮，甚致荒廢學業，有電致平市各大學，宣布中央外交方針，請學校當局詳爲宣布，俾各生安心求學，爲政府之後盾。茲錄原電如次：

北京大學，北平大學，師範大學，清華大學，燕京大學，輔仁大學，華北學院，民國學校，朝陽學院，中國學院，各大學覽，近日各報所載，關於錦州天津及與日本直接交涉各種消息，多有根據外國電訊，與事實未符者，以致關心外交青年，聞之易滋疑慮。現在中央已將對外方針決定，披露報端，猶恐各校學生觀聽未週，特將關於錦州天津及直接交涉各問題，摘要電達如下：一，錦州問題，外部昨急電施代表。略謂：日方要求在錦州設立中立區，我國不能接受，我國認錦州問題付託於中立國觀察人員，設法防止雙方衝突，日方提議之緩衝辦法，中國決難同意。日方如攻錦州時，國聯行政院應予制止等語。現在中央已決定三要點：一，錦州方面，如國聯行政院及中立國無切實擔

保，中國絕不能接受緩衝辦法。二錦州省政府，必須維持其存在。三如錦州受攻擊時，我軍當採正當防衛手段，堅持到底。四、天津問題，中央決定保障河北省府之安全，必須盡最善努力從事正當防衛，至外傳施代表向國聯提出天津共管之議，政府未有所聞，殊無根據。(乙)與日本交涉問題，我國早定方針，如日本不撤兵，決不與之直接交涉。昨文官長發表談話，對於此點，負責聲明，政府決定東三省事件，應於國聯保證之解決。最近復將此意電達施代表，在日本武力侵略之下，決不與之直接交涉。以上各要點，希即向學校詳為宣布，務使各生對於中央所定方針，深切了解，安心求學，為政府之後盾，是為至要。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教育部微(五日)。

### 國府明令制止集隊赴京請願

國府命令嚴禁學生集隊來京請願，原令魚(六日)晨一時始發表。朱家驊辭中大校長職，蔣魚(六日)午派高凌百慰留，官方息，北大示威團，一部學生歌(五日)晚已離

京返平，但大部份尚在京，教部已電蔣夢麟，促即來京領回。

國府微(五日)命令，禁止集隊來京請願，文云：自九月十八日蕪陽事變發生以來，各地人民，激於義憤，紛紛來京請願，尤以各學校學生為多。愛國之心理，固可嘉許，而行動之當否，實關存亡。今以數千之青年學子，羣集於首都，表示其熱忱，不惜犧牲光陰，荒廢學業，已為可惜。且以請願之故，竟至強佔列車，驅逐乘客，當且毆打站長，搗毀路局，違反國家法律，破壞交通行政，到京以後，又往往有逾越範圍之言論舉動，使人心惶惑，社會頓成不安，兼之外交緊急，瞬息萬變，政府人員晝夜辦公，已極辛苦，乃以接見請願團之故，分耗精力，其妨碍要政，大非淺鮮。凡在種種均可使本為愛國之運動，轉為誤國之結局，當亦非我真正愛國國民之所忍出此也。查人民對於政府請願之本義，只能表示意見，請求採納，爰請申明令，此後無論何項團體，如有意見，欲陳述於政府，均須以

書面呈請當地行政機關，或學校校長轉呈。果有切實可行之嘉謨，無不採納。至集隊來京請願之舉，應一律禁止，以免荒廢學業，貽誤國家。各省市長官，各學校校長，各交通機關負責人員，尤應仰體此旨，對於請願團體，嚴加勸阻。我全體人民，當知值此國難方殷之際，惟全國一致團結，信任政府，共為政府之後盾，始足以抵禦外侮，挽救危亡。其各同心同德，共體此旨，克盡國民愛國之天職，有厚望焉。此令。

### 戴傳賢告全國學生家長

中委戴傳賢，近以各地學生，激於愛國熱誠，紛紛來京請願，間或不明救國之根本方法，而有越軌偏激之言行，深為惋惜。爰手書下列諸語，以告全國教育家及全國學生家長，其文如下：『培植出一根樹苗要他長成端正的大樹，要費幾根大木頭，四面撐住他，培植一個好青年，要犧牲幾個成年人，四面去扶植他，樹苗自由，不能成長，青年

自由，不能成人。

全國的教育家醒來，全國學生的父母兄弟姊妹醒來。

救國先救國家命根的青年

救國先救教導青年的學校。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七日戴傳賢

。』

### 教育部再禁各校赴京請願

教育部又電平津各院校當局，謂國難當前，政府決心禦侮，學生勿得再赴京請願，致荒學業。茲將原電誌之如下：國立北京、北平、師範、私立燕京大學、中國、華北、民國、都文各學院均鑒，滬杭等地及北平清華大學學生，來京請願，經國民政府主席慎切訓話，各該生等業已分途返校，際此國難當前，政府決心禦侮之時，各校學生勿得再來京請願，致荒學業，仰各院校長等，切實負責勸導為要，教育部啟（二十七日）。

首都學生總示威



首都各校十日舉行抗日總遊行示威，參加各校，中大，金大等大中學二十五校，共約二三千人，八時許，各校先後整隊至鍾南中學體育場總集合，九時半開會，有由各校抗日救國會公推南京女中代表陳光增為臨時主席，報告請願要點及示威意義。嗣推總指揮熊禮南（金大）副指揮馬德嵩（五卅），宣佈出發遊行，由鍾南體育場出發。金大中學生四人，掌旗先行，上書「首都各校抗日總示威」。進行路線，由成賢街，十廟口，鼓樓轉中山路，新街口，太平路，大行宮至國府，沿途高呼：（1）實現和平統一。（2）驅逐日兵出境。（3）三民主義萬歲。（4）中華

### 教育消息

行經國府街時，忽有市民六人，被學生綑縛，攆擁而去，嗣送交中央大學，由學生加以審問。

### 北大示威團與警察衝突

北大南下示威團，經衛戍司令部事前通告，勸令停止活動，但該團仍不聽勸告，五日午前十一時許，該團學生三百餘人，手持紙旗，上書反動口號，由中央大學體育館結隊出發，遊行示威，沿途高呼「反對政府出賣東三省」，「打倒賣國政府」，「被壓迫民衆團結起來」等反動口號，並有數人呼「全國無產階級暴動起來」之口號，並沿途散發反動傳單，內容與昨衛戍部查獲者相同，唯多係油印，行至成賢街浮橋時，軍警出面勸止，適衛戍司令部巡察隊趕到，因一同阻止，正與該團總指揮岳增瑜交涉時，隊中學生有呼「打上前去者，於是蜂擁向前，秩序大亂，巡官警即拳足交加，警察方面受傷者有中隊長朱煜，分隊長劉琢南，均胸背被拳傷，警士受傷者七人，衛戍司令部憲兵秦福林受傷甚重，警察乃將示威團之勳武學生，用公共汽車

三輛，送往孝陵衛安置，計有一百八十五人，內女生三人，其時一部份示威團學生，折回中大，適中大學生下課外出，見此情形，誤認爲警察拘捕學生，因亦附和，遂在校門外與警察發生衝突，混亂中警士一人受石擊傷，頭破血流，並有分隊長及警士數人被學生拘去，其送至孝陵衛之學生，係屬暫時安置性質，除禁止勿令外出外，飲食照料一切照常待遇，聞當局已急電北大校長蔣夢麟來京，查明帶回北平原校，又據聞此次北大示威團中，有並非北大學生混雜在內，情形殊爲複雜，至當局雖早有戒備，但出發人員均奉命不攜武器云。

中央大學方面，今晨忽有學生十餘人具名，發出通告，爲外交問題及改組中央抗日救國會事，召集全體大會，向朱校長要求停課，朱校長未許，至十一時許，北大示威團出外示威，前隊過成賢街近浮橋，發生毆打軍警情事，經警察將一部份送往孝陵衛，其另一部份送入中大第一宿舍，餘均送回中大，警察跟隨在後，其時正中大散課，學生趨

前圍觀，以至發生衝突，因即回校鳴鐘，召集大會，一時許，在校開會，決定（一）援助北大，（二）反對政府壓迫民衆運動，（三）總罷課，其時有金陵大學學生到會，報告向外請願情形，並請援助，學生中遂有人至校長室領取校旗，準備集合出發，適遇秘書長郭心崧，見面後未數語，即上前攔阻，郭被毆傷，頭部出血，現在鼓樓醫院，於是學生羣至庶務處，寫中大示威團旗，集合數百，出發遊行，路上所喊口號，與北大示威團大致相同，過國府前亦大呼口號，更前進至太平路等處遊行，最後羣擁至衛戍司令部，向衛戍司令部要求四點：（一）釋放在孝陵衛之北大示威團學生，（二）向中央大學生道歉，（三）賠償學生損失，（四）釋放楊德翹，按楊德翹以其黨有據，於十月九日被拘，其時衛戍司令谷正倫不在部內，由秘書長出而釋解，學生堅持非答覆圓滿不退，並質問係奉何人命令，衛戍司令部答稱，維持治安，係當然之職責，最後學生並蜂擁衝入入衛戍部大門，直至晚十時始行退散，朱家驊因中

大學生毆傷秘書長郭心樞，不願學校勸阻，自動出發遊行，已向教部引咎辭職。

## 北大校長蔣夢麟引責自劾

北京大學學生南下示威鬧，因遊行示威與警察衝突，引起嚴重糾紛。中央於日內曾來三次急電，召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氏赴京帶領學生返平，唯蔣以南下學生不過一部份，現尚欲南下者仍多。若驟離此間，恐校中無人負責，又慮發生事端。故覆電聲明不能南下原因。同時又以學生肇事，責在校長，故於前夜致電教育部，引咎辭職。並自請查辦云。

## 滬學潮暫告段落

學生舉動目標，幾似完全移而對內，且有不擇手段之勢，如真茹端斷軌道，竟由暨大學生會議決執行，且縱火焚軌道，惟暨大仍有一部學生不以爲然，故有人立即到滬報告，並將火撲滅，又如交大門前大標語，竟書打倒政府字樣，軍警均持容忍態度，昨晚一時，學生派義勇軍分赴各報

館，每家二十名，要求新聞須囑學生所認爲事實者登載，但未至民國日報，發言於民國日報將實行對付。十日晨市府仍在學生包圍中，出入須受學生糾察，張羣終夜未眠，邵力子亦在府內，但未與學生見面，學生計有交大，復旦，暨南，法政，大夏，光華等十七校，鵠立終宵，晨七時學生要求組織民衆臨時法庭，經市府同意，推法政學生季始元爲審判長，法政學院，復旦，美專，交大各派法官一名，會同市府所派孫葆容郭榮共同組織，即在市府大樓階前，提訊被獲之王福生，王九日晚已解法院，即由市府行文提到，王供出同黨行凶者三名，顧子林，陳金發，謝桂生均住兵工廠附近，當發拘票往捕，但均在逃，公安局長陳希曾亦被傳，但未到，王又供被拘之許秀岑在公安局，當由市府派俞鴻鈞往查，已不在局，後輾轉尋獲，十時半到市府，學生高呼萬歲，許報告昨被捕後，先至公安局督察處，繼押至董家渡水巡隊巡船中，開出，至今晨始開回碼頭，時學生高呼槍決陳希曾，要求市長答覆。

張羣報告：事發後會面詢陳希曾，陳稱無其人，本人受其愚，至懲陳，昨晚已下令，至學生指陶百川主使，亦已派人拘傳未着，本人失察，除請中央撤職查辦外，亦懇同學嚴懲，當讀致政府辭職佳（九日）電，學生即呼挽留張市長，槍斃陳希曾及兇手，張續謂陳及其他要犯，當限三日內拘案，交民衆法庭審理，王福生由市長負責暫押，學生認爲滿意，午十一時始絡繹散去，

法租界十一日全日戒嚴，與南市接界處鐵門關閉，僅留數處通行，晨審王福生時由復旦派義勇軍四十名充法警，向高昌廟拘捕他兇時，亦由其担任，王審訊時，未許報界入

張羣九日電國府行政院，稱青年激於感情，學潮日以澎湃，自審學識疎庸，窮於應付，幾致地方秩序難以保持，爲披瀝惻忱，引咎自劾，敬祈俯賜鑒核，立予罷免，並派大員來滬查辦等語

十日午學生在交大開會，認政府覆電不滿意，但如何實行

不滿意之辦法，將於明晨商議，另電國聯及國府，聲明不能承認日本之護僑權及調查團職權不受地界限制辦法，另議及入京示威事，詳細組織定十一日續議，真茹路軌晨四時修復，日昨夜車至此時始開出，京來車亦誤點，撥馬團今仍留南翔，十一日晨赴安亭崑山，

杭學生搗毀省黨部，杭州中等以上學生千餘十日向省黨部請願，一，永勿摧殘民衆運動，二，承認彼等組織抗日聯合會及行動合法，答復不圓滿，常委許項被毆，器具搗毀，嗣至教廳，張廳長不在所，至西大街搗張私宅，各校定十一日罷課，

粵中大校長請辭職，粵中大全體教授，九日下午開緊急會議，決請政府收回成命，推劉克平陳宗南十人赴粵府請願，派謝秘書接見，允交國務會議，核奪，林雲垓九日正式向粵府辭中大校長職，陳濟棠擬仿蔣兼教部例，若風潮仍不決，荐楊敬兼任，以治軍法治學生，九日省府批准陸幼剛辭市救局長，程天固改委陸爲市土地局長，關福壽徐甘

棠長教局，

太原學生泣請赴京，太原學生抗日聯合會代表，十日齊赴省府請准許赴京，徐永昌因中央禁止，仍不許，代表皆大哭，並謂不達目的，不離省府，

### 粵省立五校學生包圍粵府大舉請願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第二中學工業專門，女子師範，女子中學五校男女學生，以國難日亟，前曾聯合向粵府舉行大請願，要求當局援黑抗日，以拯危亡。現該五校抗日聯合會，復以黑省因援絕失陷，日本仍繼續進攻錦州，擾我天津，以擴大軍事行動，國事愈急，持定於二日上午九時，再聯合全體學生，分向四全大會及粵府作第二次之大請願。

二日晨九時許，五校男女學生約三千餘人，即先後列隊到越秀山公共運動場集合，旋由各校推定請願代表領隊出發。舉定代表後，即列隊起行，以省立五校學生請願團名義之橫白布旗爲前導，逕向中山紀念堂進發，各生手中均持

教育消息

有「請政府促成和平統一團結對外」，「請政府從速出兵，恢復東三省失地」，「誓以熱血抗日到底」，「請願無結果我們誓不撤退」等字樣之小旗。沿途高呼口號，聲徹雲霄，情形極爲激昂，迨抵四全會，適四全會開第八次會議，各學生即在堂前排列成行，女生在前，男生在後。

代表團劉偉民黃侶梅等，持請願書向四全大會請願，大會主席團據報，乃派李揚敬代表出見，各代表即將來意道達，並提出請願目的五點，請大會接納：（一）請政府促成和平統一，團結對外。（二）請政府從速出兵恢復東北失地。（三）請政府即日派員指導並負責訓練義勇軍。（四）請政府即日派員指導組織並負責訓練救護隊。（五）請政府即日撥發一切軍用品及救護隊用品。李氏表示完全接受。各代表以請願目的已定，乃率各校學生歡呼而退，各生退出中山紀念堂後，隨往粵府請願，十一時五十分，抵達粵府門前，請願代表團到參軍處呈遞請願書，並謁粵府委員，但斯時適值各委員均赴大沙頭車站，歡迎胡漢民

孫科等回省，無人負責接見。各代表乃轉往請謁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濟棠，適陳亦已外出，無從會面，各代表至此，遂將各情回告全體同學，各生一腔熱血到來請願，不蒙粵府派員接見，異常鼓噪，於是全體學生復擁至粵府門前，聲稱如無結果，決不散去，旋將粵府門前重重包圍，所有粵府及總部人員，均不能隨意出入。總部據報此種情形，為維持粵府治安起見，即調憲兵一排，荷槍實彈，在粵府門前嚴密扼守，不許各生闖進，但各生在門外烈日之下佇立，絕無懈怠，是時午飯後，各職員多數飯後返值，不能通過，有高級長官某乘汽車入，不獲准，某迫得步行，學生把守鐵閘，不許入，某與交涉數分鐘，以公事緊迫，不便再與辯駁，硬衝直入，學生以某為侮辱，入府交涉，要求將某交與學生懲辦。某秘書云：本處未見其人，學生以未得完滿，仍然將頭門鐵閘把守，不准職員出入，憲兵亦不能出外。粵府內有民政廳，省政府，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事委員會，參謀團，僑務委員會各機關，共約

有職員數千人之多，是時為過午時間，林時清恐職員與學生發生衝突，迫由電話再調憲兵一隊，在馬路彈壓，旋有某軍官乘汽車至，被學生阻止，不准入內，某軍官已忍氣乘車回去，後聞有大呼『飯桶』之聲，某軍官復返，與各生交涉，幾至衝突，憲兵趕到，多方調解，始幸無事。迨至四時，劉紀文由東山到粵府，與各學生談話。劉氏答覆，係以私人名義，因多數委員均不在故也。學生認為未滿意，迫令劉氏出門外，與各生同在門前站立，時間漸夜，各生意氣更為揚厲，十時許，蕭佛成，馬超俊，李揚敬等，乃回府作負責之答覆，大意一如四全會，各學生始滿意，拔隊而去，時已十二時許矣。

### 蔡元培在國府紀念週演說

國府十四晨紀念週，到各要人及職員共四百餘人，蔣主席領導行禮後，由蔡元培報告特種教育委員會的任務。略謂：教育行政機關，應由教育部主管，中政會為國難期間，教育上有

種種特殊問題，要集思廣益，故設特種委員會。對教育部稟，決無妨害。談到國難期間教育上特殊問題，就想到學生愛國運動。學生愛國最所迎歡，但因愛國運動而犧牲學業，則其重大實與喪失領土相等。歐戰時，德國財政非常竭蹶，然並不停辦學校。因為學生是國家的命脈，徵兵制國家之著名學者，可以免服兵役，蓋以學業為軍隊最後準備，青年的資格不可輕易犧牲。德有克虜伯。能使本國軍械甲於世界，法有巴斯德，能使釀酒造絲等事業特別鞏固，國富頓增，美有愛迪生，能使美國增無數利源。現我國正當國難時間，正需要如克虜伯，巴斯德，愛迪生等之發明家。有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還可以救我們貧弱。如再因循下去，那真不可以救藥了。青年愛國運動，若在課餘演講時局，或以書面發表意見，自是有益無損。現在青年乃重在罷課遊行，且有不遠千里來到首都運動，犧牲光陰，犧牲學業，在此數萬青年中，豈無若干發明家，或少數如巴斯德，愛迪生等之大發明家？當青年時便犧牲很多

## 教育消息

光陰與學業，真是可憐可惜。現在愛國的青年，因激於愛國熱誠，而誤認原有的基本科學為不是救國要圖。我們現在要檢查學校課程，是否有可以暫行酌量減少，而代以直接關係國難的教育。而最直接的，自然是軍事。（電碼不明）現在各地學生何竟犧牲受訓練的光陰，而換為奔走？現在的軍事訓練尙有加緊的必要我們所以設軍事訓練組，請軍事家研究這種問題。其次若檢查我國現狀，有無實力的關於經濟交通上應有的準備？包含許多問題，若得專家詳細講述，不但可以振刷精神，而且指導學生直接救國之途徑。我們所以設特講演組。不但與各校尚有教員商量，而且要請著名的學者，次第到各校講演。為特別講演上材料的搜集與整理，我們設編譯組。照料已經到京的愛國運動者，使減少困難，免去危險。我們設總務組。以上各組，現在暫由政治會議所定之委員，分別擔任，將延聘專家加入，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將來國難會議成立，對有關于教育的部分，本會的工作可以移交，則本會即可取銷。

### 學生示威團毆傷蔡元培陳銘樞

北平各校學生示威團，十五日上午八時，由該團代表召集學生三四百人，在中央大學集合，會商畢，即整隊赴外交部，手執紅旗，左臂縛紅布，胸前佩紅布條，口呼各種反動口號，糾察隊手持大木棍，到達外交部後，即由該團總指揮下令散隊。除一部份學生整隊獨立外，其中一百餘人即進入部內，將所有各辦公室內之琉璃器具文件及汽車，均被搗毀，外部職員，見情勢不佳，即紛紛越牆垣逃避，但已有數人被木棍毆打受傷，一部份學生約二百餘人，即整隊赴中央黨部，十一時一刻到達，先將大門封閉，並將中央黨部崗警五人之槍械繳去。糾察隊亦同時分佈各要道，禁止職員行動，其餘學生即擁至二門口，狂呼各種反動口號，並喊打不止，時中央委員正在舉行臨時會議，比推蔡元培陳銘樞出見，蔡陳到達二門，即聞呼打之聲，蔡甫發數語，學生即將蔡拖下毆打，並以木棍擊陳頭顱，陳當即倒地，時中央黨部之職員及警衛，見學生動武，即上前

救護，學生中即拔出手槍擊放，用木棍向內毆打，並拖蔡氏向門外衝出，中央黨部警衛至此，向天空開放空槍示威。並追出救蔡，直至中央黨部外荒田中甫救回，蔡年事已高，右臂為學生強執施行半里，紅腫異常，頭部亦受擊頗重，已入醫院，陳頭部受重擊昏眩，除蔡陳外，中央黨部尚有職員孫燕民及工役數人，因援救蔡陳為學生毆傷內工役吳尚銀受傷甚重，此次事變，已出於學生愛國運動範圍之外，當場由中央黨部職員，奪獲中國共產黨萬歲旗幟及標語一束，所呼口號中亦有中國共產黨萬歲工農兵聯合起來打倒政府等。

學生在中央黨部鬧事後，十一時半即退散，仍回中大，當場有行兇之學生五人中女生一人，未走脫，經于右任戴傳賢吳稚暉問半小時之久，于吳戴仍抱定中央寬大之旨，對各生告誡一番，即送出中央黨部，中央黨部損失較外部為小，辦公室中學生未進，僅玻璃窗被搗毀，警衛手槍，繳去後復奪回。檢點後發現一槍非原物，並餘子彈一粒。



蔡談話中央黨部擾亂後，蔡元培對記者談話如下，（記者問）今日兩位先生太委屈，究有甚傷害否，（蔡答）予頭頂受棍擊，似無甚傷害，惟右膀被暴徒扭拉，傷及筋絡，真如先生頭頂亦受棍擊，頗腫痛，總之，值茲國難，吾人精神上受帝國主義者侵陵，傷痛已極，尙復何所怨尤，且予個人從事教育數十年，今在場青年之粗暴如此，實爲我輩從事教育者未能努力所致。故對此亦惟有自責耳，不過今日之暴，絕非單純愛國學生之所爲，必有反動份子主動其間，學生因愛國而爲反動份子所利用，無辨別之力，無防範之方，實至可憐惜，（問）先生對於各地學生請願停課種種運動，尙有何意見否，（答）予之意見，業已表示多次，比來教育界之態度，如果全體學生皆出于救國之真誠，自爲我民族精神之表現，倘從此能編練義勇軍，以備萬一，固亦屬壯舉，惟國家與社會所要求於青年者，尙不僅如此，蓋救國家之當前危難，作長久之奮鬥，具有同等之重要性，稍移目前熱烈之情緒，以致力於根本救國之

準備，凡以民族前途爲己任者，要當加以冷靜爲深刻之自審，至個人對於學生救國之軌內行動，純潔熱誠，仍願政府與社會加以愛護，絕不因今日之擾亂，而更變平素之主張也。

陳談話記者旋轉詢陳銘樞氏，對剛纔之事，貴司令長官有何意見，陳答，近日京滬各地異態疊見，予負治安責任，不能防範於先，制止於後，殊抱愧之至，此次政府對於學生救國運動，採取極端寬容方針，冀於扶植民族精神發達之中，藉獲外交後援之力量，無如連日表現，漸覺失望，示威之不足，繼以狂呼反動口號，張貼反動標語，甚至於破壞交通，搗壞公署，毆打公務人員，本日又有號稱北平學生二百餘人，公然手挾粗棍，身藏手槍，於搗毀外部後，復衝入中央黨部，如年高德劭之蔡先生與兄弟代表中央，出而解釋，竟受此無理之毆扭，且鳴槍進攻，目無法紀，本日中央會議，本爲討論蔣先生謙讓辭職，以謀團結統一，一致對外之重要案件，彼等竟乘此機會，實施暴動，

其居心之險惡，誠出人意外，所謂救國份子之救國行動，豈得如此，依此情勢，當有反動份子主動其間。糾合暴徒，藉端暴動，在社會各界，自不可不有顯明之認識，決非愛國狂熱之四字所能曲諒，日本帝國主義者之險計，在亡吾國，反動份子之陰謀，在滅吾種，匪區人民十存一二，事實俱在，總之，我種界人民苟志在救國，則自有正當之軌道可循，政府愛護初衷，絲毫不加以變更，惟反動份子藉外交機會，以施暴動，于情于法，均無可恕，近中央籌開國難會議，以供集合全國力量，共抒國難。一致對外，凡公開合法之途徑，政府極盼望真正救國人士之參加與贊助，所以值此國難期中，我們所誠懇希望于國民者，第一在正當之途徑，密切結合政府與人民之力量，一致對外，與日帝國主義者作殊死戰，第二在防止反動份子之破壞國內秩序，以杜絕任何帝國主義者之陰謀，真正救國之學生，惟有如此，方能救此危亡，真正救國之人民，惟有如此，方能救國，本人負東瀛治安責任，決當遵守此旨，竭

力辦理，然同時極希望學生與市民，同懷安內讓外之決心，以期度此至不幸之國運關頭云。

### 示威團大示威

十七日午，平各校學生示威團在中大結隊，率領中大及滬學生約一千餘人，由中大出發，經中山路鼓樓，過外交部而至中央黨部示威，滬學生行列在前，平學生及中大學生在後，沿途高呼口號。滬各校學生經過中央黨部，即向東邊百子亭高樓門而去，平各校示威團學生極少數之中大學生約六七百人，（初到時約千人，有陸續退去者），全部圍立中央黨部門前，將黨部包圍，高呼打倒中國國民黨，打倒國民政府，農工兵聯合起來，中國共產黨萬歲等及其他反動口號，中央黨部事前將鐵柵門關閉，復令軍警在內防護，彼輩猛衝數次，未得衝入，遂搗毀大門兩旁警衛室及傳達室窗櫺玻璃，復派人飛跑至高樓門百子亭，要求滬各校學生仍回中央黨部，滬各校學生大部仍往前進，僅

極小係被部逼折返將中央黨部前門完全包圍，並用石塊磚頭衝撞黨部大門及黨部牆垣，同時散發各項油印反動傳單及打倒一黨專政，打倒中國國民黨，農工兵聯合起來等項油印小標語，並向黨部附近民衆及保衛黨部之軍警作反宣傳，謂彼等此來係爲無產階級的勞苦民衆而流血等語，完全係共黨之口吻，彼等更向民衆宣傳，謂十五日搗毀中央黨部時，被拘十一人，經于吳兩委員釋放，完全是怕民衆一彼等復捏稱尚有十餘人被拘，要求釋還，咆哮狂呼，歷二小時，旋復聲稱到國民政府去並投擲石塊，將黨部大門上之青天白日玻璃黨徽及大門電燈等擊破，狂呼反動口號而去，至東邊牌樓時更欲將中央黨部牌樓猛力擊倒，因牌樓甚高，僅用石塊將中央黨部四字擊毀，當彼等包圍黨部大門時，適有黨部工作人員四五人及崗警一人，因飯後返部經過，當被拘捕帶走，示威團學生去後，中央黨部大門牆上發現粉筆書寫之打倒中央黨部，農工兵團結起來，被壓迫民衆武裝起來等反動標語甚多。

### 教育消息

關於學生襲擊中央黨部事，中執委會秘書處十七日發通電云，（上略）（錄）（十七）日午後零時，北平示威團暴徒集合千餘人來襲，中央黨部事前因有防範未被衝入，該暴徒等站立中央黨部門前，高呼打倒中國國民黨，打倒國民政府，農工兵聯合起來打倒統治階級三種口號，其中指揮者，即刪（十五）日被捕，經于吳兩委員釋放之人，彼等並攜帶木棒手槍石塊火油木材等兇器，咆哮二小時後，用石塊擊破門前黨徽，並將徒手門警一人及午飯後回黨部工作之同志四五人波及，黨部東面樓亦被搗壞，及發電時止，尙未完全散去，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接，十七日下午四時許，突有示威團二千餘人向珍珠橋中央日報館而來，該館事先業將大門關閉，示威團先頭隊伍約百餘人，係上海學生，經館門高呼口號而過，續至之北平示威團及少數中大學生約三百餘人至館門時，立即停止，狂呼打倒國民黨走狗中央日報口號，隨即向大門猛衝，門壁未爲衝入，彼輩中尙有數十人，將該報懸在門前之大木牌

取下，將大門西旁之守衛警住室之窗戶擊破，越窗而進，將大門開放，其餘在門外者即蜂擁衝入，先將大門打破，電話割斷，隨將經理室，會計處，廣告股，發行股，材料股一切門窗玻璃，及文件賬冊傢俱材料等，悉行搗毀，更進而破毀二門，衝入排字房，機器房，製版房，澆字房，所有各號鉛字字架字盤捲筒大印刷機全部機件，製版爐及澆字盒四個，鑄字爐四架，均全部搗毀無餘，所有紙張及印刷物品，均全部毀壞，並將煤油傾倒經理室實行縱火，一面強阻消防隊不許前往該館撲救，編輯部及各職員寢室亦打毀一空，且有印刷工友十餘人被擊傷，搗毀時間，延至三刻鐘之久，其後部隊位約千餘人始終阻塞在成賢街至珍珠橋一帶，迨憲兵隊趕到彈壓制止，始將全部隊伍驅散，並將火撲息，經憲兵隊將動手搗毀及當場縱火之人拘捕六十二名，聞尚有在排字房正在搗毀之三人，因聞憲兵趕到，即由該房越窗涉河而遁，軍警方面，彼毆傷者共六人，警廳潘督察長亦被毆傷，截至發稿時止，自中央大學至成

賢街教育部一帶，已由該示威團隊伍實行把守，斷絕交通，至中央日報則因全部已完全被毀，正在積極呈法，以圖編幅，繼續出版云。

平滬各校學生示威團搗毀中央日報後，旋至國府，國府事先已飭警衛軍將大門鐵柵緊閉，並派徒手警衛在門內警備，以防不測，該團至，見大門無法衝入，隨在門外呼打倒賣國政府，打倒賣國外交及其他反動口號，並盡情咆哮，將國府門外崗亭及玻璃搗破，約半小時之久，始行退去，平學生示威團衝打中央黨部後，一部分約四五百人於一時許至考試院，意圖衝打考院事前悉得，即派徒手警四五十人，至大門守衛，學生以警衛森嚴，未衝入，狂呼口號不已，時該部科員張以寬，適由外坐人力車過院，將達大門即被拉下架去，至發電時尚不知下落，又據團至考試院經百子亭中央黨部職員消費合作社時，並用水棍石子搗玻璃器具搗毀一空，旋即往打中央日報，平滬學生示威團出中央黨部，經高樓門至巾幗口，轉向東行約三時左右，適有

行政院汽車一輛經過，牌照京三五八號，內載劉蕭溫三秘書及朱參事四人；示威團即勒令停車，用木棍搗毀玻璃窗機器，並逼四民下車，連車一並架去，下落不明。

中大學生五二八人頃發表告中大同學並質問抗日會書，略謂我們相信最大多數的同學，都是愛國熱忱極高而心理異常坦白的青年，只有極少數死出風頭另有作用的份子，才是別具心腸，蓄意搗亂，我們中央大學，是全國最高學府，愛國運動，未嘗後人，只因少數份子，乘機利用，乃有種種違反衆意的行動，表現於社會人士之前，而自墮其信譽，又因他們利用武裝糾察隊的威脅，弄得最大多數的同學，沒有發表意見的機會，一任他們的胡作亂爲，而莫可如何，十七日上午的全體大會，到會者僅一百餘人，不及全體同學十分之一，竟敢假名全體，擅有作爲，搶了校旗，去參加示威，況且到會者贊成此種舉動的僅有三十餘人，結果是整個中央大學便讓他們三十餘人拿了大旗，招搖示威，而抹煞了千餘同學的公意，試問此種舉動，民主的

精神安在，大學生的信譽何存，難道我們千餘同學，便個個做了豬仔，忍氣吞聲，而任人宰割不成嗎云云。

### 學生示威團刑訊公務員

十七日平滬各校示威團，在京搗亂詳情，已載各報，茲經調查，尙有憲兵司令部職員二人，無故被暴徒等拘捕，毒打刑訊，種種情形，殊屬不法已極，茲將詳情誌之於後：十七日上午十二時，各校示威團正在中央黨部門前騷擾時，憲兵部稽查員易錦堂，在此區指定地段內服務，經過中，突被中國公學憲兵隊憲兵，將其攔住，不問理由，聲稱檢查手槍，學生遂加以搜查，並將易所佩之憲兵司令部號碼一五六號，及一三二號勵志社等證章一併搶去。嗣將易帶至中大，由學生憲兵四人將易縛住，用棍亂打，旋學生紛向頭頂猛擊，易即昏去，後又扶起，帶至所謂民衆法庭拷問，學生謂係是奉憲兵司令都命令來偵查我們行動嗎？易答因友人在丁家橋附近，特來訪問。學生謂不

對，並云用棍打死走狗。嗣以赴中央日報示威之學生數人，氣喘返校，報告搗毀該社狀況，遂集合學生千餘人馳往應援，一部學生將易帶至三層樓囚禁。次日上午十時，由憲兵司令部憲兵，打開窗棧營救，始克得出。又據憲兵司令鄭稽查袁金生報告，略謂十七日下午十時，在本區服務，行至雙井巷教育部旁，適遇中央大學生放步哨，即將袁架去，拳足交加，大衣撕破，因檢查無證據，認為嫌疑犯，扣留五小時，始行釋放。

### 京衛戍部使學生離京

十八日晚九時，國府令，自國難發生以來，各地學生激於愛國熱忱，呼號奔走，雖行動間有過當，而政府為保持民氣起見，無不曲予優容，先後來京請願者，數逾四五萬人，一律開誠訓迪，欣然歸去，乃反動份子，見政府維護愛國行動，遂假借名義，以實行破壞工作，鼓勵青年，破壞鐵路交通，搗毀公共機關，毆傷公務人員，恣意縛人刑訊

，危害社會秩序之事，屢見不鮮，民衆怨聲載道。友邦憐惑莫名，政府曾一再明令勸導，冀其納於正軌，乃十二月十五日，仍有北平學生二百餘人，於搗毀外交部後，衝入中央黨部，攜帶木棍，挾藏手槍，分發反動傳單，奪取警察槍枝，致有毆傷委員元培陳委員銘樞之暴行安舉，政府應依法嚴懲，惟冀促進其全黨之覺悟，故對於當場逮捕之行兇份子，亦經懇切語誠以後，概行從寬釋放，不意十七日正午，復有學生千餘人，攜帶木棍鐵條等，圍攻中央黨部，其中一部分臨時換帶赤色臂章，突出赤匪旗幟，散赤匪傳單，向內打毀前面門窗，在外逮捕黨部職員，相持三小時以上，未能衝入，遂轉而搗毀中央日報館，并實行縱火，當經軍警撲滅，沿成賢街一帶，竟由彼等戒備，一過公務人員，即行毆打，毆傷行政院秘書溫良等四人，及黨部工作人員關慶等五人，工友任鳳麟及崗警各一人被拘捕帶走，踪跡未明，但此破壞秩序，擾亂治安，顯係暴動行為，絕對不能以愛國運動為藉口，除將行兇縱火時當場逮

捕之入犯，分別說明依法辦理外，此後對於藉口愛國之暴動行爲，應由各地方官嚴厲處置，以維秩序，而保治安。尙望全國青年學生，迅即覺悟，毋爲反動份子所利用，而供其犧牲，應知服從法紀，即所以維護國家，遵守秩序。即所以保維持國力。此理至顯，並望我全國國民共喻之。

衛戍公署參謀長鄧世增十八日發表談話云，昨示威團一部份學生越軌行動，其經過情形，諸君自有正確之認識，政府愛護青年之苦心，已至最後地步，倘再任少數暴徒挾制學生，似此打人放火之行爲，不特一般市民惶懼恐怖，甚至引起外交之枝節，將視政府爲無維持國內秩序之能力。而學生本身亦將由反動份子之挾制，造成絕大危險之慘象。不得已因與衛戍司令部警察廳會商調裁辦法，大概各地來京示威學生皆集合於中央大學校舍，該校由示威團之學生憲兵隊糾察隊四圍警戒，一切學生皆被挾制，據聞大部份不以暴徒連日暴動爲然者，亦生自由離校之機會，即

在外綁去之公務人員，亦密藏其內，私行刑訊，故於今晨派遣憲兵警察前往該校，一面威脅反動份子，使大多數純潔愛國之青年，得以解除暴徒之挾制，而獲離校之自由，一面由憲警長官以極和婉之態度，勸令各該學生回校讀書，毋爲反動份子所利用，同時政府預備輪船火車，一律免費優送回籍，并開北平濟南兩地學生路途遙遠，缺乏旅費，政府當即派員趕赴車站，各送大洋一千元，以資彼等購買食物之用，所幸此種苦心與辦法，深得學生之諒解與贊助，迄正午時已悉數陸續整裝從容退出該校，分向車站碼頭而去，當時極少數暴徒仍欲鼓噪阻碍，對於在場維持之憲警時發痛罵詆毀之辭，幸憲警持忍耐誠懇之態度，使彼等無法重起糾紛，依此看來，各地來京請願示威學生之舉，已告一段落，亦即反動份子挾制學生圖謀不軌之不得再逞，而全體市民與一般純潔愛國青年可得安然無憂矣，總之，政府對於青年，始終愛護，即如近日少數學生之暴行，一方面爲市民及純潔愛國青年不得不籌制裁之方，安覓

遭殺，免使愛國者演成害國之舉，且害及其身之生命，而演成不可思議之慘劇。一方面即對於行兇造禍之少數暴徒，有可能寬宥者，亦無不酌全寬宥，昨日中大學生擾亂中央黨部，毆傷行政院職員，焚毀中央日報，當場均獲行兇縱火之暴徒，並在其手上奪到共產黨旗幟傳單等物，計拘十餘人，依法非嚴行懲辦不可，姑念其年幼無知，亦擬分別訊明，審慎處置，其情節較輕之數人，已於本日下午從寬釋放，昨日暴徒燒毀中央日報時，憲警趕到，竟與警察相抗，聞有落水者數人，幸即由警察援救，然不幸淹斃二名，反動份子之以他人供其犧牲之工具，固為慣見之伎，獨惜無辜青年實受其害，官兵方面當日遭暴徒打傷者，計二十一人，內有七名係重傷，而警察方面尚不在此數，惟吾人顧念外交，猶非短時可了，赤匪最近利用學生愛國，造成國內恐怖之空氣，計劃種種方法，以謀實施，依不能不望一般之教師與家長妥為訓導，嚴加管理，同時亦盼學生方面自動的防範反動份子之活動云云。

### 陝學生搗毀省黨部

西安中等學生千餘人，十八晨在中山大街集會，仍照例噴遺囑，通過（一）反對賣國政府進行秘密外交，（二）懲辦壓迫青年運動省黨部，（三）實力援助三原學生會，後各執木棍，羣往搗毀省黨部，時黨委職員俱避走，勤務一人被毆，旋往黨委田毅安私宅搜索，市民王英家被誤搗，沿途密布軍警，市面秩序尚好。

### 晉學生運動中發生慘案

山西全省學聯抗日會十八日在中山公園舉行抗日宣傳大會，到場學生，約有三千餘人，各校所組織糾察隊，均持有木棍，警備軍及公安局之保安隊，亦均到場彈壓，各校代表，講演暴日佔東北及本省此次之風潮後，即整隊遊行，同時有火柴公司，晉生工廠，平民工廠等工人五百餘人，在精營街集合，亦各持有木棍，大喊口號。此項工人為省黨部所指導，幾與學生衝突，嗣因雙方熟人多，互為疏



解，未生不幸事件，而省市黨部內派軍隊保護，至十二時許，全體學生赴省黨部請願，要求電請中央撤懲教廳長苗培成，並援助學生共起抗日，當時大喊擁護汪精衛，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打倒共產黨，打倒阻碍抗日運動的苗培成等口號，省黨部聞訊，將糾察隊及省市黨部各職員所組之義勇軍調集，在大門內實彈阻擋，不令學生入內，雙方爭執數十分鐘，始由維持秩序之某團長向省執委疏通，乃派代表二十餘人進內，各代表進門後，見省黨部之糾察隊及義勇軍，全副武裝，分列兩旁，快槍木棍，排如密林，咸生恐懼，到會議室，由韓克溫，姚大海，蘇壽余，李敏等接見，各代表陳述請願之目的，韓等謂非少數人所能決定，俟召緊急會議討論後，予以答覆，各代表即出，向全體學生告知，全體認為答覆未得要領，請各代表再去交涉，各代表二次進內後，見一切與前不同，會議室門口窗外，糾察隊已團團包圍，氣象森嚴，各代表入會議室後，韓等四委即出，越二分鐘，糾察隊與義勇軍哄然而入，各代表

見勢不佳，擬與理論，而槍聲木棍，相繼響起，各代表趨避不及，正無藏匿之所，幸蘇壽余入室，令糾察隊停止動手，各代表正欲乘機退出，乃行約數十步，前面糾察隊即欄阻去路，後面糾察隊又追趕而來，東西兩旁之義勇軍亦由側面擁進，各代表因大門鎖，無法脫逃，而槍聲木棍，又如風雨傾來，及各代表退入會議室，糾察隊與義勇軍，又四面追擊，如是三出三進，糾察隊亦追趕不已，各代表遂擁到大門，見側門木柵有一小口，可通出入，遂由此門往外急鑽，但口小如瓶，每鑽一人，約需數分鐘，致代表二十餘人，咸被木棍打傷，幾無一幸免者，全體學生聞訊，蜂擁上前，呼打，用石子亂擊，以期破門而入，援救各代表，而守門之糾察隊即開槍射擊，一時槍聲大作，學生咸向糧服局門口至上肖墻逃去，附近居民均亦惶惶不安，警備司令聞報後，即率衛戍兵三營前往彈壓，並徇學生請求，將糾察隊義勇軍完全繳械，計繳步槍五十八枝，手機關槍十二枝，手槍三枝，旋用汽車將省執委韓克溫，姚

大海，蘇壽余，李敏等及義勇軍押送警備司令部，繳械後之糾察隊，則送憲兵第十隊，省市黨部，今晚已由警備部憲兵部公安局三方面會同，封閉，並派兵一營在內駐紮，藉資看管傢俱等項，至此受傷學生，有穆光政，龐偉，何佩瑤，趙重森，閻秀峯，杜德，郭世華，康傑，韓席珍，毛延登，郭憲文，李潤宇等，現均分住耶穌達生等醫院診治，穆光政因腿部受傷甚重，即晚八時已在醫院舉命，學聯會並於今晚在文廟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應付此次慘案辦法，決議（一）請晉省府先通令各縣黨部停止活動，（二）即日向法院提起訴訟，依法審理省執委及肇禍兇手，（三）定二十日派代表赴汾陽河邊村向閻馮請願，（四）派代表十人赴京，向一中全會請願，下令槍決主動慘案之省執委及兇手，（五）二十日召開追悼被殺學生穆光政大會，（六）請各校當局設法撫恤傷亡學生，并市商號及工廠二十日全體罷工罷市誌哀傷亡學生，學生會通電決除省黨委大公报轉全國同胞均鑒，國難臨頭

，危亡堪慮，凡有血氣之倫，均應一致奮鬥，努力圖救，山西省黨部各委員平日則奔走官廳，經營謀利，對國破家亡，早已置之度外，本會為喚醒迷夢，並遵重黨治精神，於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全體赴省黨部請願，請即日領導民衆，組織全省抗日救國大會，以策勵政府，還我河山，乃山西省黨委韓克溫，姚大海，梁賢達，李汾，李敏，胡仙岳，仇元濤等始則推託不納，繼則派代表權商，不意代表入後，該韓克溫，姚大海等因苗培成受意於先，遂指揮其走狗及義勇軍開槍圍擊，代表等徒手呼號，無以自衛，被慘遭非命，該韓姚諸賊，心猶不甘，後竟以機關槍手榴彈在省黨部內樓上居高臨下，轟擊我徒手孤立之羣衆，一時驚避不及，多被擊倒道旁，當場死者爲穆元政等五人，重傷者五十餘人，死傷狼籍，慘不忍睹，民衆憤慨無已，徒以手無寸鐵，無以爲助，至今死難及受傷學生血泊橫陳，夫以中央之尊嚴，學生等數次包圍請願，尤不敢血刃相見，以重民氣，乃山西省黨委韓克溫姚大海等竟冒天下

之大不遑，開槍射擊民衆，使我同學等愛國熱血，灑於污穢之地，七尺昂藏，死於賊子之手，扶持民衆，而殘害民衆，領導青年，而慘殺青年，狼子野心，直爲日人張目，此賊不除，國亡立至，願我全國同胞共棄之，山西全省學生抗日救國會叩，巧

省黨部糾察隊擊斃學生穆光政，全省學聯會二十日假中山公園舉行追悼大會，穆靈柩置台前，各界民衆參加者三萬餘人，大會推李樹馨報告慘案經過後，參加民衆失聲痛哭，情勢異常悲慘，散會後抬柩遊街示衆，各商號工廠仍繼續罷市罷工，娛樂場所均停止一日誌哀。

### 國府通令各省市禁學生出境

國府十八日通電各地軍政當局，文云：急各級培主任，各省市政府均鑒。查自遼吉事件發生以來，各地學生激于義憤，紛紛入京請願，遊行示威，愛國熱誠，原屬嘉尚。乃最近所有學生，諸多紛雜，且有共黨參與其間，種種違法越軌，不一而足，如搗毀機關，阻斷交通，毆傷中委，翻

劫汽車，攔擊路人，及私逮公務人員刑訊，社會秩序，悉被破壞，友邦人士，莫名驚駭。長此以往，國將不國，政府初以青年愛國，確切優容，而證諸近日情形，殊非真正愛國者所忍出此。逆料各地純潔愛國學生，決不直暴烈份子之所爲。尤不甘受暴烈份子之挾迫。政府負治安重責。若不急加制止，何以定人心，而安閭閻。合行令仰各該級培主任，各省市政府公署，嗣後遇有學生團體出境，至各地遊行示威者，各該地軍民長官，務必負責嚴行制止，如有危險情事發生，卽予緊急處置，不得於事後藉口無法阻止，敷衍塞責。仰各切實遵照，是爲至要。國民政府巧印。

國府訓令教部云。爲令行事，查自東省事變發生以來，各地學生紛紛入京請願，愛國熱心，誠應維護。乃近日在京學生團體，行動頗多逾越範圍，甚至謾罵政府，縛人刑訊，阻斷交通，妨礙商旅，張貼反動標語，毆辱中委及無辜路人，市民儼若大禍降臨。竟有佩戴赤化符章，手持木棍槍械，搗毀機關，翻劫汽車情事。似此擾亂安寧，顯受赤

匪利用。政府負有治安重責，本應立即禁阻，願以愛國運動，應予原情曲宥，不宜稍事播殘。因此一再優容，冀其悔悟。而赤化份子益形肆無忌憚，挾持學生，越軌暴動，若不嚴加制止，何以申法紀，而維治安，矧國難方殷，在學青年刻苦研求，儲爲國用，尤懼不足救亡，若竟荒廢學業，破壞紀綱，陷大局於無可維持之境，厥害幾與外禍相同。（中略）應由該部通令，語誠全國各校學生，務各仰體時艱，勤學救國，萬勿以愛國之動機，受人利用，予赤匪可乘之機，貽國家以無窮之憂。苟有一時盲從，亦應急流勇退，亟行改悔，慎勿貽患國家，害及將來。除將在京學生，分別遣令返校，恢復課業外合行令仰該部緊急通令全國各校學生遵照爲要。

### 濟南學生全體返濟

濟南各校學生請願團，於二十日上午先後抵濟，自早七時，各校留校學生教職員均紛紛到站歡迎。各校學生并持旗幟傳單等，各工會等三百餘人執布幟，列隊到站歡迎，上

書歡迎爲國宜勞的學生返省字樣，並在站大呼口號，高級中學之工友，亦列隊到站歡迎。同時濟市各學校亦在校門外大贈歡迎標語。上午九點五十分第一列車抵濟，乘坐者爲高中育英一中三校，共千餘人。車上插有濟南市學生示威團旗幟，各校亦單有旗幟。十點半，第二列車抵濟，乘坐者爲一師，一鄉師，一女師，一職，二職，正誼，一女中，愛美，東魯，齊中，濟南私立職業，等十一校，代表團車亦在第二列，共約一千三百餘人。各車人站時，均大呼口號。各校學生雖風塵滿面，而精神依舊。

## 附 錄

###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 (一) 初等教育

##### (甲) 組織學生義勇軍

1, 總綱 近奉 中央頒發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一份遵即詳細參閱深悉此項辦法實為救國要圖維國家基礎民族生存所寄託者厥惟全國國民而青年學生責任尤為重大故宜痛自淬厲下臥薪嘗胆之決心作舉國同心之團結是組織此項義勇軍定為目前不可稍緩之要圖

2, 進行情形 茲經遵照綱領所定辦法通令省立及縣立私立中小各校一律寔行中等各校組織青年義勇軍小學校組織童子義勇軍並延聘諸軍事學人員担任教練之責一面派員分往視察指導以期切寔施行獲視成效

3, 結論 強國要道在多數國民咸曉然世界大勢并我國在國際上所處之地位勢必須養成健全之體格奮發勇毅之精神然後能盡扞禦外侮之責故從前所辦之中小學生童子軍幼童軍及高中以上各校學生軍事訓練均含有此意此項義勇軍更係進一步之預備與前兩項相輔而行各校誠能認真遵辦國家強盛之基從此始固矣

#### (二) 中等教育

##### (甲) 學術講演會之續行舉辦

附 錄

1, 總綱 學術講演會每次講演皆係觀察現在學生於學業上最爲需要者聘請名家蒞會講演故各校學生思想上之進步甚爲迅速庶於講堂所習課業之外多所補助矣

2, 進行情形 此番第一次講演係邀請齊興華先生講演中國古今學術思想演化之鳥瞰及其與政治上之關係第二次係邀請韓邦安張成一兩先生講演時局問題各次講演材料均極豐富聽講學生頗能潛心聽講而於增進學識廣大見聞獲益良多

3, 結論 近來中等各校對於學生課外研究亦頗注意凡新出版之各種書籍及雜誌報章隨時添購陳列俾於上課之暇從事瀏覽以增學業之興趣兼可印證聽講時之心得至歷次講稿均令學生詳細記錄以備參攷

### (三) 社會教育

#### (甲) 省立通俗教育講演所添設分所

1, 總綱 省立通俗教育講演所原祇總所一處在上堡仁壽街外所一處在下堡舊市場陰均按時講演外並陳列各種通俗書報任人覽閱 而抽暇演說留聲機以助興趣故每日聽講閱書報者十分踴躍體察現在情況實有添設分所之必要當即從事籌備以期早日實現

2, 進行情形 本月在玉帶橋西邊覓定房舍一處設立第二分所該處爲往來行人必經之路立此分所聽講閱報者必多更於定期講演外添辦巡行講演凡一切繁盛通衢及公園劇院茶園等衆人往來麇集之地派員前往講演以開通一般人民之知識於社會教育裨益頗多

3, 結論 該所自添設此第二分所按本口地勢已可漸臻普遍凡總分各所講員講稿并印行半月刊除交換分贈外並廉價售賣文字力求淺顯識字人民可隨時購閱於改良國俗倡導文化均有極大效果

(四)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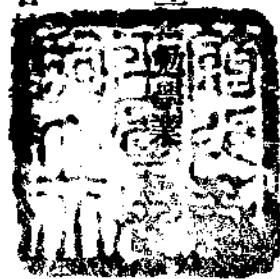
(甲) 舉行全省各級學校學生學業競賽

1, 總綱 本省地處邊陲教育幼稚關於學生學業非力謀鼓勵促進之法難免落後之譏茲為本省各級學校學生起見擬辦學業競賽以期判別優劣從事獎懲

2, 進行情形 此項各級學校學生學業競賽辦法先由本廳組織委員會專司其事并訂定競賽規程分令省立各教育局一律遵辦每一學期分別舉行競賽一次省立各校由本廳主辦縣立各校由教育局辦理其辦理結果須報廳查核  
附抄規程如左

(抄規程一份) 從略

3, 結論 此項規程頒布後各校學生對於學業均知奮勉以期競賽時得良好成績願教各員平時指導教授亦必振刷精神力祛敷衍因循之習慣矣



# 中小學課程標準

## 教育部正在改訂

# 中華書局新編

新課程標準適用	小學教科書
新課程標準適用	中學教科書

### 俟新課程標準正式頒布

### 即努力進行 尅期出版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草案頒布業已二年，部令各省市學校實地試驗，以結果報，部再行改訂公佈，通行全國。本年六七月間，教育部兩度召集委員會，於科目、時間、程度、內容均有修改，現正在部中整理，不久即將正式公布，本局對於教科用書，夙所慎重，兩年以來，除由同人切實研究方法，搜集材料外，爲集思廣益起見，曾於春間徵集教材及編輯意見，承國內外教育界不棄，或以學識，或以經驗，或以各地情況先後見示，復由本局編輯同人，組織委員會，分科探討，業有具體辦法；惟不敢於新課程標準頒佈以前，倉猝編成新書，遺誤學子，一俟教育部新課程標準頒佈，當即依據新標準，分別編輯，陸續出版，庶可以完全適合新課程標準之教科書，供各十學校之採用，專此佈告，伏希公鑒！

## 中華書局謹啟





吾人認爲數十年來教育上之病理狀態，積至今日，已成爲一急須救治之大問題。大會於此，以爲本黨今後必須確定整個教育方針與政策，其根本原則，必須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文化爲中心。換言之，必須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東西文化之所長，使全國人在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上，備具三民主義之實際功用，以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然後教育之功能始盡。爲欲期此功能之增加，則必矯正從前教育上放任主義之失，而代之以國家教育之政策。

——見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 交通銀行廣告

資本總額 國幣 壹千萬元

公積金 貳百零四萬四千九百五十四元一角八分

營業 辦理存款放款貼現匯兌儲蓄信託等業務經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並受政府之委任辦理左列事項

(一)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  
(三)辦理其他獎勵發展實業事項  
(四)代理一部分之國庫及經理公債之還本付息等事項

總行 上海分行及辦事處

(江蘇) 上海 南京 南京下關 鎮江 蘇州 無錫 常熟 徐州 揚州 南通  
 (浙江) 杭州 寧波 紹興 (安徽) 蕪湖 蚌埠 (江西) 九江 (湖南) 長沙 (湖北) 漢口 (河南) 開封 鄭縣 (山東) 濟南 青島 烟台  
 濰縣 龍口 威海衛 (河北) 天津 北平 保定 唐山 石家莊 (遼寧) 瀋陽  
 南滿站 四平街 營口 孫家台 洮南 錦縣 通遼 大連 (吉林) 哈爾濱  
 哈爾濱道裡 長春 吉林 富錦 (黑龍江) 黑龍江 黑河 (熱河) 朝陽 (察哈爾) 張家口 (綏遠) 歸綏 包頭

總管理處 地址上海三馬路甲一

電話 常務董事室 六二六二八  
 總經理室 一一五一六

業務部 一三〇五六

總務部 六二四〇一

券務部 一三〇六二

張家口辦事處

經理文昌閣西街  
 電話 主任室 二二〇  
 營業室 一九  
 中文電報掛號 六六三九

# 福 嵐 移 印 書 局

張家橋西大街中路口北電話總局三百七十五號

承印各種書報廣告  
 傳單名片  
 精刻象牙象皮牛角  
 木石圖章  
 發售文具賬簿以及  
 各色紙張  
 茲為擴充營業起見不  
 惜重資特由平津延聘  
 名師所有印刷雕刻精  
 益求精物美價廉倘蒙  
 賜顧無任歡迎  
 本號主人謹啓

編輯及  
 發行者  
 察哈爾教育廳編譯處  
 印刷者  
 福嵐移印書局

## 本 刊 價 目

每月一冊	二角
半年六冊	一元一角
全年十二冊	二元

按大洋計算外埠加郵費一成本報與他項雜誌或報章  
 交換者概不收費

## 廣 告 刊 例

廣告均用白紙黑字特別字體花邊銅版或用色彩刻圖價 目另議	每 期	全 面	半 面
	外封面 之內面	十元	八元
	底封面 之外面	十元	八元
	底封面之 內面及其 對面	八元	五元
正文中正文 後之空白與 夾頁	五元	三元	

《XE 山 P CX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滂	ㄇ M 莫	ㄈ F 佛	ㄎ V 馮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ㄋ NG 國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ㄒ GN 恩	ㄒ SH 希	
ㄓ J 知	ㄔ CH 痴		ㄒ SH 詩	ㄖ R 日
ㄗ TZ 責	ㄘ TS 雌		ㄘ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國	ㄜ E 私	ㄝ E 國	
ㄞ AI 哀	ㄟ EI 嬰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噉	
ㄌ EL 兒	(直行作一) I 衣	XU 烏	ㄐ IU 迂	

(ㄞ, ㄢ, ㄣ, ㄤ, ㄥ 用第二式時, 加ㄚ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 名注音符號,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 十九年四月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 P, M 等是第二式, 名羅馬字,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 是字母的讀法; 照北平音讀; 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 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 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無號; 陽平, /; 上聲, \; 去聲, ˋ; 入聲, ˙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 改變拼法來表示, 另有說明。